

黑竹沟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

规划说明书

(成果审查稿)

目录

第1章 规划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概况	2
1.3 规划范围	3
1.4 规划原则	3
1.5 规划依据	4
第2章 现状综合分析	7
2.1 场地条件	7
2.2 优势与问题	8
2.3 建设适宜性评价	9
第3章 目标与策略	11
3.1 规划目标	11
3.2 规划策略	11
第4章 功能布局	13
4.1 空间结构	13
4.2 功能分区	15
第5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16
5.1 上位规划的要求	16
5.2 分级保护与利用措施	17
5.3 分类保护与利用措施	17
第6章 风景游赏规划	21
6.1 现状概况	21
6.2 上位规划要求	21
6.3 游赏主题	22
6.4 游赏空间	22
6.5 游客容量预测	24
6.6 景观展示规划	25

第 7 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27
7.1 现状概况	27
7.2 上位规划要求	27
7.3 住宿设施规划	28
7.4 游览服务设施规划	29
7.5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29
7.6 其他服务设施规划	30
7.7 旅游服务部规划	30
第 8 章 管护设施规划	32
8.1 现状概况	32
8.2 上位规划要求	32
8.3 管理设施规划	32
8.4 巡护设施规划	32
第 9 章 游览交通规划	34
9.1 现状概况	34
9.2 上位规划要求	35
9.3 车行游览路规划	35
9.4 步行游览路规划	36
9.5 交通设施规划	37
9.6 其他交通方式	38
第 10 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39
10.1 给水工程	39
10.2 排水工程	41
10.3 供电工程	43
10.4 通信工程	45
10.5 燃气工程	46
10.6 环卫工程	47
10.7 综合管线规划	48
10.8 竖向规划	49
第 11 章 综合防灾规划	50
11.1 消防工程	50

11.2 防洪工程	51
11.3 抗震工程	52
第 12 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53
12.1 现状概况	53
12.2 上位规划要求	53
12.3 居民点调控规划	54
12.4 居民点综合整治	55
第 13 章 用地协调规划	56
13.1 土地利用现状	56
13.2 上位规划要求	57
13.3 土地利用规划	58
13.4 与相关规划协调	63
第 14 章 土地使用与建设管控	69
14.1 现状概况	69
14.2 上位规划要求	69
14.3 用地控制指标	69
14.4 其它规定	74
第 15 章 景观风貌引导	76
15.1 建筑风貌引导	76
15.2 环境景观引导	79
附件 1 规划建设用地信息汇总表	81
附件 2 关于峨边县提供生态保护红线上报方案的函	86
附件 3 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及修改说明	87

第1章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背景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生态文明和践行“两山理论”理念，成为指导全国发展的战略方针。

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成为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生态文明和践行“两山理论”作为重要内容。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背景二、风景名胜区体系得以继续保留，风景名胜区的法规、规划依然是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利用的直接依据。

2019年6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对我国原有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优化，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2020年2月，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发布《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2020]71号文件为指导，开展全国层面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重点解决当前存在的各类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等问题。同年9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草局办公厅发布《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42号文，明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暂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风景名胜区体系予以保留，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进行管理。经历从管理机构调整、保护地体系重建和保护地整合优化等工作之后，风景名胜区作为独具中国特色的保护地类型得以继续保留，风景名胜区的相关法规和规划依然是指导风景名

胜区保护与利用工作的直接依据。

背景三、《黑竹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要求抓紧依据总体规划编制详细规划。

2018年12月1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黑竹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批复要求乐山市人民政府按照《总体规划》，抓紧编制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明确保护内容和保护措施，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的自然资源、历史文化和遗址遗迹。

背景四、峨边县脱贫致富、绿色发展进入关键时期，需要黑竹沟风景名胜区发挥龙头作用。

峨边县作为小凉山地区贫困县，脱贫摘帽工作进入攻坚阶段，绿色发展进入关键时期。黑竹沟风景区作为峨边县最重要的风景名胜资源，长期受限于区域道路交通等条件，一直处于发展利用的初期阶段，游客规模有限、游憩体验较差。目前，峨汉高速建成通车在即，将大大缩短黑竹沟风景区与成都、乐山的路程时间，促进黑竹沟风景区融入峨眉山、乐山大佛的区域旅游格局之中。可以预见，未来两年黑竹沟风景区的访客将迎来井喷式的增长。但目前风景区内各类接待设施严重短缺、游览空间不足、生态产品匮乏。黑竹沟风景区目前一方面无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无法提供良好的生态产品；另一方面，也没有发挥支撑峨边县绿色发展、脱贫致富的龙头作用。在此背景下，沟口旅游服务区的规划建设，对于有序利用具有重要作用。

1.2 规划概况

（1）黑竹沟风景名胜区概况

黑竹沟风景名胜区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西至峨边、甘洛县界（也是乐山市、凉山州界），西北至峨边、金口河县区界，北含挖支惹、老鹰山，东至哈曲乡界，东南部包含万坪乡小部分范围，南至峨边、美姑县界。风景区总面积575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 54' 24.103''$ —— $103^{\circ} 10' 31.745''$ ，北纬 $28^{\circ} 45' 26.906''$ —— $29^{\circ} 6' 39.935''$ 。

黑竹沟风景区是以彝族文化为内涵，以原始森林、神奇地磁、天景天象、高山草甸和杜鹃花海等景观为突出特征，具有生态保护、观光度假、运动休闲、文化体验、环境保护教育和科考科研等功能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黑竹沟风景区以其神秘、原始而独特的自然风光和历史悠久的彝族文化形成了特色突出的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可以分类概括为：珍稀的原始森林，壮阔的杜鹃花海，苍莽的高山草甸，壮观的峰林石丛，生动的泉溪潭瀑，雄伟的脊峰峡谷，奇幻的天景天象，浓厚的彝族文化。

（2）本次规划范围内概况

本次详细规划涉及总体规划确定的沟口旅游服务中心，以及彝族人家景区、荣宏得景区、神秘谷景区的部分区域。

自然地理空间上，属于三岔河谷及两侧山体组成的空间。三岔河谷为西北-东南走向的狭长、深切河谷，由里至外（从现状景区游客中心至依乌村）总长度约 9 公里。两侧山体自然坡度大、落差大。三岔河谷海拔高度约为 1300-1800 米之间，位于西南侧山体顶端为荣宏得，海拔高度 3250 米，位于沟口北侧山体顶端的日峰，海拔高度 3100 米。河谷内现状以山林、草地、湿地为主，森林植被茂密，生物多样性丰富，分布有珙桐、连香树等珍稀植物。现状有依乌、古井两个彝族村落，分为 4 处自然居民点。

1.3 规划范围

本次详细规划范围共 12 平方公里，分为沟口片区、荣宏得片区、日峰片区。其中，沟口片区包括沟口旅游服务中心、马里冷旧游览区（荣宏得景区的组成部分）、古井—依乌彝族人家游览区（彝族人家景区的组成部分），面积约 10.59 平方公里。荣宏得片区包括荣宏得游览区（荣宏得景区的组成部分），面积约 0.78 平方公里。日峰片区包括日峰游览区（神秘谷景区的组成部分），面积约 0.63 平方公里。

1.4 规划原则

（1）保护优先的原则：坚持保护优先，利用服从保护的基本原则，在严格

保护风景资源、自然景观、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地开展各类旅游设施建设，使人工建设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

(2) 统筹全局的原则：以沟口片区、荣宏得片区、日峰片区的规划建设促进黑竹沟风景旅游的转型提升，支撑黑竹沟风景区的可持续发展。

(3) 景乡协同的原则：通过沟口片区、荣宏得片区、日峰片区的建设促进当地乡村旅游提质与基础设施改善，实现景乡协同发展。

(4) 突出特色的原则：尊重自然环境，强化场地特色，延续传统文脉，塑造沟口片区、荣宏得片区、日峰片区独具特色的景观形象。

(5) 利于实施的原则：保证规划的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

1.5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10) 《风景名胜区条例》
- 11)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14) 《四川省森林防护条例》
- 15) 《河道管理条例》

2、国家和地方行政规章与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1995)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2000)
- 3) 《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2000)
-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2002)
- 5) 《关于开展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2003)
- 6) 关于发布《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5)
- 7)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
- 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
-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天然林保护的通知》(2016)
- 10) 自然资源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2020)

3、技术标准规范

- 1)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 2)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

4、上位规划与相关规划

- 1) 《黑竹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 2) 《峨边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3)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2-2020年)》
- 4) 《黑竹沟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4-2025年)》

5) 《峨边县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征求意见稿)

第2章 现状综合分析

2.1 场地条件

1、气候条件

该区域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呈现出温度高、降水充沛、降水日多、晴天少的特点。年平均日照 1014 小时，占全年可照射时数的 23%，全年无霜期 313 天，地方性大风四季出现，发生频率为 68.2%。沟口（海拔 1750 米）年均气温为 10.8℃，荣宏得年均气温（海拔 3125 米）为 3.2℃。年均降水量大部分地域为 1900—2000 毫米之间，且夏季多暴雨；沟口为 1700 毫米，石门关为 2260 毫米，荣宏得为 2200 毫米。区域内空气湿润，年均相对湿度在 85% 以上，年雾日在 320 天以上，年降水日 270 天以上。

3、水文条件

规划范围内重要河流水系为三岔河及其支流。三岔河发源于马鞍山主峰附近的狐狸山北侧，干流全长 20 公里左右。在本次详细规划范围内长度约 9 公里，由现状游客中心至依乌村位置，河道海拔高度落差较均 600 米，年均流量 9 立方米/秒。地下水水质以重碳酸钙型为主，矿化度较低，水质良好。在迷都酒店后现有温泉一处，水温约 30° 左右，供给酒店休闲娱乐使用。

3、地形地貌

规划范围内主要为三岔河深切而形成的河流峡谷和两侧的山体构成。三岔河谷峡谷幽长，由蜂巢岩-依乌村呈 C 形，总长度约 9 公里。两侧山势陡峻，山顶至三岔河谷底部高差近 1500-1600 米，平均坡度接近 30%。河谷深切成 V 形，在河流下游最为明显，最大高差依乌村至三岔河谷底接近 200 米，进沟旅游公路修建于半山腰，与谷底最大高差约 150 米，至现状景区大门处与河谷接平。河谷两侧的山坡有 5 处台地，村庄居民点多分布于半山台地上，最大的台地为马里冷旧，位于整个河谷的中间位置。

4、森林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规划范围内河谷两侧为茂密的常绿阔叶林，森林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多为

生长成熟的大树。主要树种有珙桐、青冈、五裂槭、刺楸等典型树种，分布有较多的珙桐、领春木为代表的珍稀树种，生物多样性丰富。马里冷旧现状以草地和湿地为主，在台地的边缘局部保存有小规模常绿阔叶林，有较多的珙桐树。荣宏得与日峰海拔高度接近 3200 米，现状植被以峨眉冷杉-冷箭竹-苔藓林为群落的原始森林。群落结构层次明显，林内潮湿、郁闭度大、光照微弱，苔藓植物发育，草本植物稀少，林下灌木常见大宝杜鹃、不凡杜鹃等。荣宏得内存在一处 6 公顷左右的高山草甸，草甸内主要植被生长为冷箭竹林。

2.2 优势与问题

(1) 优势条件

本次规划范围自然环境优美、生物多样性丰富、彝族特色鲜明，同时经过多年的建设，已经建成了一批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相比于风景区其他区域，更具有发展条件。

相对便利的交通区位：相较于风景区的其他区域，本次规划范围所处的三岔河谷靠近风景区主要入口，毗邻黑竹沟镇，区位条件更好；旅游公路修通之后，交通条件也得到改善，为沟口旅游服务中心的建设提供了良好条件。

优美的自然环境：三岔河谷山水风光优美、森林植被茂密、生物多样性丰富、空气、水等环境质量优良，自然生态环境优越。

(2) 存在问题

规划范围现状也存在着设施建设滞后、服务业态低端、乡村建设欠佳、农旅融合不足、文化缺乏发掘等问题，难以满足风景区发展的更高要求，亟待全面提升。

问题 1，自然生态环境敏感：

规范范围所处区域为三岔河深切而出的天然河谷，谷底至两侧山体顶端高程落差达接近 1500 米，自然坡度接近 30%，山高坡陡，属于山洪、滑坡、塌方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域。河谷两侧为茂密的常绿阔叶林，分布有珙桐、青冈、五裂槭、刺楸等典型树种，也分布有珙桐、领春木为代表的珍稀植被，生物多样性丰富，

属于自然生态敏感区域。

问题 2，空间布局有待优化：

依据总体规划安排，沟口旅游服务中心承载了黑竹沟风景区最集中的旅游服务功能，未来将是整个风景区最重要的旅游服务基地。分析来看，依然存在以下两方面隐患，有待进行优化调整。

一方面，受三岔河谷陡峭、狭长自然地形的限制，总体规划确定的旅游咨询、住宿、商业、交通集散等设施集中在进沟旅游公路（黑竹沟镇-蜂巢岩）沿途布局。单一的进出交通通道，在未来景区人流、车流增长的情况下，尤其在旅游高峰时期，容易发生交通堵塞问题。

另一方面，总体规划围绕现状游客中心（迷都酒店对面）布局了诸多游览交通、旅游服务设施。主要包括在游客中心两侧增加了通往荣宏得、日峰游览道路，在附近增加了多处旅游服务设施。可以预见，该区域相对狭小、局促的空间不足以承载容纳如此集中的人流、车流，应当将部分功能向外适度疏解。

问题 3，服务设施建设滞后：

现状已建成的主要服务设施有景区大门、游客中心、迷都酒店，马里冷旧、荣宏得两处游览景区内少量的游步道、休憩亭，整体来看服务设施的规模有限，不能满足未来黑竹沟风景区游客将快速增长的需求。

问题 4，村寨缺乏带动，彝族文化挖掘不足：

规划范围内有古井、依乌两处彝族村落，田园风光优美，一方面村落经济落后，没有受到风景区游览活动的辐射带动，另一方面当地彝族文化缺乏系统深入的发掘展示。现状古井、依乌村垃圾收集、污水处理等基础工程建设滞后，对风景区整体形象与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

2.3 建设适宜性评价

规划综合考虑场地高程、坡度、植被等因素，通过 gis 表面分析(Surface Analysis)工具，判断场地特征，并通过加权叠加进行场地适宜性评价。根据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将场地划分为已建设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不宜建设区，指导规划

布局与设施建设。

表 2-1 规范范围建设适宜性评价表

区划类型	区划标准	面积 (公顷)	比例	规划要求
已建设区	-	62	5.2%	现状保留
适宜建设区	场地坡度小于 15°	83	6.9%	场地条件优越或较优越，可优先作为建设用地使用，相对集中进行设施建设
	村庄建设用地、荒地			
限制建设区	场地坡度 15° - 35°	441	36.8%	场地条件一般，作为建设用地使用需进行适当开发整理，可进行少量设施建设，严格控制设施体量规模
	果园、水浇地等			
不宜建设区	场地坡度大于 45°	614	51.2%	场地条件不适宜建设，难以满足建设设施的基本需求，禁止新增设施建设
	林地、耕地、水域、各类保护用地			

第3章 目标与策略

3.1 规划目标

严格落实《黑竹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对本次规划范围内的各项要求，以生态优先为先导，在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强度与规模，最大限度地降低各项人类活动对原有自然生态环境干扰的前提下，细化落实各类风景游憩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促进现有乡村居民点的有效融入，将该区域塑造为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彝族文化特色鲜明，集自然观光、康养度假、文化体验、旅游接待、交通集散等功能为一体的黑竹沟风景名胜区启动区。

3.2 规划策略

策略一、生态优先，严格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本次详细规划，秉持生态优先为前提、科学评估为基础、生态管控政策为底线的原则，确保典型自然生境、自然景观和珍稀生物资源分布区域不受破坏，重点规避以下四类敏感区域：1、上位规划确定的严格保护区域（核心景区、一级保护区）；2、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相关政策严格管控区域；3、典型植物群落和珍稀植被的集中分布区域；4、潜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域。

同时，规划中将针对各类设施、建筑提出环境友好、低干扰的建设引导方式，例如，采用底层架空、缩小体量、林间穿插等方式，降低对原自然地貌的改变和森林植被的破坏。

策略二、合理利用，科学确定设施建设总量；

首先考虑规划范围内自然环境容量和承载力的限制，按照上位规划要求合理约束游客容量和控制各类设施的建设总量。避免过量人类活动可能造成的森林植被退化、对动物栖息生境干扰和污水、垃圾、噪音等环境污染问题；同时，严控开发建设范围也有利于避免不必要的森林植被砍伐和自然地形地貌的改变。

其次维护好规划范围内森林、峡谷为特点的自然景观风貌，避免出现人工化、

城镇化的倾向，重点是严格控制各类设施的建筑高度（层数）。原则上建筑、构筑物高度不应超过成年树木树冠高度（<15米），总体上呈现设施掩映在树木之中的效果，避免出现大量超高的人工建筑、构筑物。

策略三、优化布局，细化调整总体空间布局；

因此，本次详细规划在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框架下，采用度假、观光功能分区，增加出入口、交通快慢分流，优化观光线路等措施，因地制宜的对进行了局部优化调整，进一步提升规划范围内的合理性和效率。

策略四、突出特色，深入挖掘彝族文化特色；

规划范围内包含古井、依乌两个彝族村（4个自然村居民点），属于总体规划确定的展示彝族文化的“五朵金花”。其中，古井村以婚俗彝寨为特色，展示彝族婚俗、对歌等民俗风情为主；依乌村以古貌彝寨为特色，展示最传统的彝族建筑风貌、传统文化演艺为主。同时，总体规划对彝族文化的保护、展示作为该区域的重要内容：在乡村风貌上延续传统彝族建筑特征；通过举办甘嫫阿妞文化艺术节等多种形式展示彝族文化、传承彝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彝族乡村文化旅游。

本次详细规划将落实总体规划的要求，对用地内的建筑肌理、建筑风貌引导、环境景观引导、游览活动组织等方面，充分体现黑竹沟当地彝族文化特色。

第4章 功能布局

4.1 空间结构

规划范围内的总体空间结构可概括为一廊、两线、五组团。

一廊，指三岔河谷景观走廊。风景区总体规划确定的沟口旅游服务中心分布在狭长的三岔河谷内，旅游公路（黑竹沟镇-蜂巢岩）蜿蜒其中，沿途串接了诸多观光游览景点、旅游服务设施、交通集散设施、村庄居民点、市政基础设施等，形成了集观光游览、交通集散、旅游接待服务、度假休闲、彝族文化体验等功能为一体的景观走廊。

两线，分别为**日峰线**和**荣宏得线**，是两条由次级游客中心（现状游客中心）通往两侧山体顶端的游览线。日峰游览线由沟底通往规划牛批依洛日峰观景平台，以登高眺望黑竹沟生态美景，远望峨眉山、瓦山的壮美景象为主要活动；荣宏得线指由沟底通往荣宏得草甸、漏斗群的环线，以户外探奇、探险活动体验沿途自然生态为主。

五组团，分别为**主游客中心旅游服务组团**、**三岔河休闲康养度假组团**、**古井二组风情彝寨组团**、**马里冷旧自然风景体验组团**、**依乌湖彝族文化体验组团**。

主游客中心旅游服务组团。鉴于上文现状问题中对于三岔河谷受地形地貌约束，总体规划将旅游服务设施、交通集散集中于迷都酒店（现状游客中心）附近，未来容易引起进山道路交通阻塞、局部环境无法承载的问题。本次详细规划在规划策略中，提出细化调整总规空间布局，将游客中心、入口门禁、部分旅游服务设施和停车场外移疏散至马里冷旧3号平台（黑竹沟旅游客运站所在位置），拉长整个沟口的旅游接待空间纵深，增加三岔河谷的接待容量，缓解迷都酒店（现状游客中心）附近容量过于饱和的压力。

本次规划在马里冷旧3号平台、黑竹沟旅游客运站对面位置新建游客中心，作为整个风景区未来的主游客中心，并在周围配套旅游服务设施、公共停车场，形成新的主游客中心旅游服务组团，成为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的新景区大门。

三岔河休闲康养度假组团。总体规划在迷都酒店以东的三岔河两岸区域，集

中布局了多处旅游点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地磁温泉康养、会议度假、移动酒店等类型的康养度假设施。这些康养度假设施掩映在葱茏的森林植被之中，三岔河的自然溪涧河谷为其增添了景观特色，将成为沟口休闲康养度假功能最为集中、品质最高的旅游服务组团。另外，处于该组团内的现状游客中心转变为次游客中心，继续发挥问询、导游、展示等游览服务功能，度假设施周边将配置一定数量的商业服务设施，解决较为集中的餐饮、购物等功能。

马里冷旧自然风景体验组团。马里冷旧是黑竹沟风景区现状最为知名、游览设施较为齐全的观光游览区。自然风景优美，以湿地、草地为主要景观特色，保留有一定规模的林地，生长有珙桐、银雀树为代表的珍稀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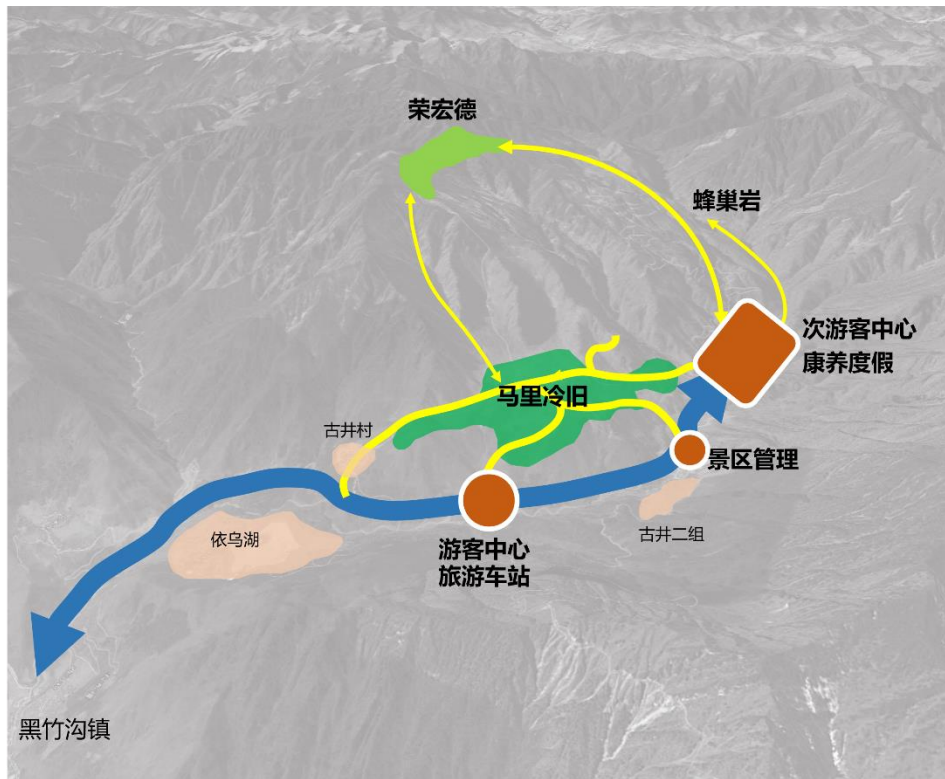
马里冷旧地理位置独特。在整个狭长、陡峭的黑竹沟内中处于独特的核心位置。在纵向上，位于“荣宏得-马里冷旧-三岔河”所组成的三层阶地中层位置；在横向上，也基本位于河谷的中间位置。它居高临下，俯视沿公路分布的各个组团。

因此，本次详细规划提出，强化马里冷旧在整体空间结构中的作用，将其作为优化沟口游览交通组织的重要举措。通过新建或改善游览道路交通的方式，联通马里冷旧与主游客中心、古井二组风情彝寨、三岔河康养度假组团、古井村、景区管理办公区，将总体规划中原有的单一线形游览组织方式，转变为形成立体的网状游览组织方式。短时观光游客可以由主游客中心前往马里冷旧游览后，通往次游客中心或前往荣宏得游览，由此可实现对旅游公路的交通分流。另一方面，康养度假游客可将马里冷旧作为进行自然休闲体验活动的“后花园”，使其成为康养度假功能的重要支撑。

古井二组风情彝寨组团。位于现状古井二组所在区域。总体规划将此区域规划为展示彝族美神甘嫫阿妞文化主题的彝族风情村寨。本次详细规划拟将原有村民搬迁至古井村集中安置，在总体规划划定建设用地基础上，顺应场地自然地形地貌新建彝族风情彝寨，建筑风貌和景观体现当地彝族文化特色，融入甘嫫阿妞为文化主题的文化创意、文化演艺等体验活动，兼具餐饮、住宿、商品售卖、交通集散等旅游服务功能。

依乌湖彝族文化体验组团，位于依乌湖周边区域。依托依乌湖优美水景和彝

族依乌村，发挥两者风景优美、彝风浓郁的优势，将此区域规划为集中展示彝族民俗文化的区域。同时布局相应的旅游服务设施，兼具餐饮、住宿、商品售卖、交通集散等旅游服务功能。



4.2 功能分区

可划分为五个功能区，分别为沟口旅游服务中心、马里冷旧游览区、日峰游览区、荣宏得游览区、古井—依乌彝族人家游览区。

沟口旅游服务中心指现状迷都酒店附近区域，总体规划确定的地磁温泉康养、会议度假、移动酒店等休闲度假设施集中分布在该区域，是支撑沟口内休闲度假功能的核心。

马里冷旧游览区、荣宏得游览区、日峰游览区指规划范围内三处景点较为集中、自然风景优美的观光游览区域，以风景游览、自然体验、户外探险等活动为主。

古井—依乌彝族人家游览区指古井村至依乌村一线的区域，该区域以展示当地彝族风情主要特色，同时兼具旅游服务功能，包括古井和依乌两个彝族文化体验核。

第5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根据风景资源种类、级别及属性特征，以保护好风景名胜资源、生态环境质量和建设好风景名胜区为前提，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50298-2018)所提供的分级保护、分类保护方法，落实《黑竹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内容，将分级保护与分类保护相结合，制定规划措施。

5.1 上位规划的要求

根据《黑竹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保护规划，本次规划范围内不涉及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涉及的马里冷旧游览区、日峰游览区、荣宏得游览区为二级保护区；沟口旅游服务中心、古井村、依乌村所在的区域为三级保护区。

上位规划从活动类型、设施建设要求、游人容量控制、村庄建设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保护规定，保护规定如下：

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的保护规定：

- 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周边环境。
- 在游览景区内应控制游人数，组织好游览路线，管理好游览活动与游客行为，不得因游览损害风景资源及其价值。
- 严禁安排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项目，严格限制与风景保护、游览无关的各类建设与活动。对区内已经存在的违规违章、破坏风景环境的各项建设，应当制定逐步整治、拆除等计划，并限期完成。
- 加强卫生管理，将垃圾转运至山下。对污水、污物进行环保处理。

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的保护规定：

- 保护有价值的风景资源。严格实施退耕还林工作，退耕还林用地可在符合法规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种植经济林木。商品林、人工林应有计划地培育和砍伐，不得影响水土保持，不得形成景观创伤。
- 在风景培育区内不得新建村庄房屋，严禁破坏风景和生态环境的各种工

程建设与生产活动。

- 应依据详细规划进行旅游设施和村庄建设，其建设应统筹用地规划，优化建设布局，保持山体余脉、河流水系、田园绿地自然要素。
- 控制村镇的建设风貌，房屋建筑采用传统建筑形式；镇乡驻地建筑高度控制在 6 层以下，村庄建筑层数以 1-3 层为主，局部 4 层；建筑色彩与周边环境自然和谐，以黑、白、灰、浅黄为主。
- 独立建设的旅游服务基地建筑形式与色彩同村镇建设要求，建筑低层为主，多层为辅。
- 可在保留耕地的基础上发展观光果园、乡村旅游休闲，结合旅游采摘，发展第三产业。
- 不得安排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项目，已经存在的应采取措施限期进行调整、改造或拆除。水电站逐步退出风景区。

5.2 分级保护与利用措施

详细规划落实细化总体规划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对各级保护区设施建设、活动控制与管理等提出规划要求。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包括马里冷旧 1 号平台及以东区域（紧邻古井一组）、林区巡护路周边区域、日峰游览区、荣宏得游览区。二级保护区以游览区为主，是风景资源主要分布的区域，区内以林地、草甸为主，现状分布少量管理设施，总面积约 353.5 公顷。

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包括三岔河及其滨水区域、马里冷旧 2 号 3 号平台、依乌村、古井村及周边区域。三级保护区内包括各类旅游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村庄居民点，总面积约 846.7 公顷。

5.3 分类保护与利用措施

规划区内风景资源以自然景观和彝族文化为核心特色,在分级保护的基础上,规划对各类资源提出针对性的保护要求和保育措施。

1、原始森林与高山草甸保护

黑竹沟风景区森林覆盖率极高,在日峰和荣宏得有大面积原始森林,以冷杉、箭竹、杜鹃等为主要植被资源。在海拔 3180 米处的荣宏得,具有典型的喀斯特复合型漏斗地貌,在洼地形成高山草甸,被森林植被环绕。

保护培育措施:

1) 保护现有森林植被,严禁滥砍滥伐。因景区建设确需占用林地或森林资源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对遭到砍伐及地质灾害破坏的森林植被,应选用本土物种,进行科学的生态修复。

2)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配套相应的森林防火管理机制与措施,预防森林火灾发生和蔓延。加强对自然灾害和有害生物的预警和防治工作。

3) 加强对马里冷旧、荣宏得等区域亚高山、高山草甸,及灌丛生态系统的保护,严格限制当地居民的放牧数量和粗放型的放牧方式,避免引起草甸生态系统的退化。

2、珍稀树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黑竹沟风景区的沟口片区海拔在 1500 米至 2200 米之间,分布大量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珙桐,被誉为“植物界的活化石”和“绿色大熊猫”。另外黑竹沟是珍稀动物的重要栖息地,分布有大熊猫、豹、林麝、羚牛、黑熊、小熊猫、四川山鹧鸪、白鹇、白腹锦鸡等。丰富的动植物资源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保护培育措施:

1) 对珍稀植物资源进行普查,建立保护档案,进行就地保护。标识保护说明,明确位置、树龄、立地条件等,定期定点监测检查,实行动态监管。加强对珍稀植物资源的繁育研究,实行科学的保护培育工作。

2) 珍稀树种和古树名木周围严禁私搭乱建等影响植物生长的建设活动。对

于确有必要的建设行为，在与珍稀树种生长存在矛盾时，应科学评估移植的可行性，对珍稀树种进行移植保护。

3) 加强对野生动物的监测和研究工作，严禁偷猎狩猎行为。加强对外来物种的防控，严格禁止引进、移植、培育外来物种，严格控制游客放生等行为造成的外来物种入侵。

4) 建立对野生动植物的标志标识系统，形成针对游人的科普教育体系。对当地社区居民定期进行保护珍稀动植物资源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认识。

3、山涧溪流保护

黑竹沟风景区雨量丰沛，降水随自然山谷地貌汇集形成山涧溪流。这些山涧溪流于山谷中隐秘跌宕，形成淙淙湍流和瀑布，不仅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景色优美，是重要的风景资源。同时，也是村庄居民的取水水源。

保护培育措施：

1) 严格禁止向山涧溪流排污或进行污染水体的活动。村庄主要取水水源周边应划定保护范围。对于山上村庄取水应制定配置和保障方案，制定生态需水量保障措施，维持溪流健康。

2) 保护山涧溪流的自然状态，严禁人工破坏。因防洪、地质灾害治理需求，确需进行人工改造硬化的地段，应对改造方案进行生态、景观影响的专题论证。

3) 进一步加强山上植被的培育，发挥植被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的作用，防治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4) 加强水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深入宣传水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对水环境与水资源保护的自觉性。

4、彝族文化保护

黑竹沟风景区内保留了彝族世代居住的传统村寨，其建筑、节庆、歌舞、饮食、服饰等具有小凉山独特的彝族文化特色。沿依乌河谷坐落的古井村和依乌村，保留了农耕生产的田园乡村景观。

保护培育措施：

1) 保护传统彝族村寨风貌。在建筑布局上，宜结合地形高低错落；村庄建筑层数 1-3 层为主，局部 4 层；建筑外立面应选用与传统土墙相近的色彩，沿用传统彝族纹饰进行装饰。

2) 保护现有耕地和灌渠，改善道路沿线风貌，营造乡村田园景观。提升乡村吸引力，适度开展游览活动，促进乡村特色旅游发展。

3) 保护彝族传统民俗文化，通过文化演艺、文创产品等形式展示彝族文化，保护传承彝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彝族乡村文化旅游。

第6章 风景游赏规划

6.1 现状概况

规划范围内现状已建成游览区域包括马里冷旧游览区、荣宏得游览区，两者都属于风景区总体规划中所划定的荣宏得景区。马里冷旧主要游览区域为1号平台，入口有修建停车场，游览区内已经修建环形游步道（木栈道），沿途设置有观景平台、游憩亭、卫生公厕。荣宏得游览区已建成由林区巡护公路至荣宏得草甸的木栈道，但因维护不佳、缺乏修缮，栈道已出现破损，目前荣宏得游览区暂未对外开放。

6.2 上位规划要求

本详细规划范围内的马里冷旧游览区、荣宏得游览区属于总体规划的荣宏得景区；日峰游览区属于总体规划的神秘谷景区；古井一依乌彝族人家游览区属于总体规划的彝族人家景区。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范围内涉及的三个景区分别提出以下规划要求：

1、荣宏得景区

(1) 以生态和动植物科普为主题，建设马里冷旧亲子研学基地。并开展相应的风景建设，包括完善植物配置与季相改造、建设科普展示设施、建设高山生态植物园、完善游览步道、预留活动场地开展户外运动等。

(2) 整修、完善荣宏得游览栈道，沿路增设休息景亭和登高观景点，增加科普与景点解说标牌。

(3) 修建串联马里冷旧、荣宏得、沟口的车行和步行旅游环线，扩大游客容量。

4) 配套建设荣宏得旅游服务点、服务部、停车场、管理站、公厕等服务设施，完善旅游服务功能。

2、神秘谷景区

(1) 建设牛批伊洛日峰、月峰观景平台。研究建设日月峰直升机平台。

(2) 可根据实际情况，远期对蜂巢岩至日月峰索道进行研究论证。

3、彝族人家景区

(1) 改造村庄风貌，整治村庄环境，改善基础设施，使其具有传统彝族村庄布局特点和建筑特色。

(2) 各村按一村一特色的要求，各有侧重地展示彝族文化。

(3) 打造三大节庆：甘嫫阿妞文化艺术节、“阿依蒙格”彝族儿童节、祈福节。

(4) 建设甘嫫阿妞文化广场。

(5) 建设依乌村彝族文化酒店。

(6) 引导村庄发展农业体验、乡村酒店和民宿项目。

6.3 游赏主题

规划依据总体规划，结合风景资源特色，以“地磁康养、植物景观、彝族文化”为主题，为游客提供更为丰富的旅游体验，建设集旅游接待、户外体验、观光休闲为一体的黑竹沟风景名胜区启动区。

1、地磁康养：依托沟口地热地磁资源，打造沟口地磁温泉中心，开展康体养生、休闲度假等体验活动。

2、植物景观：依托珍稀植物、湿地植物、原始森林、高山草甸等植被景观，积极发展科普教育、亲子研学等旅游活动。

3、彝族文化：深入发掘彝族独特的民俗文化，以节庆、婚俗、传说等为重点，进行展示和利用，开展文化体验、文化休闲活动。

6.4 游赏空间

规划根据黑竹沟风景资源特征和空间分布，结合游赏活动需要，按照“片区—线路—景点”的层次组织风景游赏内容，确定“四区、四线、七景群”的游赏结构。

1、四区——四大游览区

(1) 马里冷旧游览区：保护利用现有的马里冷旧湿地，强化湿地、草甸、森林等景观特色塑造，丰富自然观光、户外体验、科普教育、亲子研学等旅游活动，作为沟口最主要的游赏空间。

(2) 荣宏得游览区：以漏斗群为核心资源，充分展示冷杉原始森林和高山草甸等植物景观，拓展户外体验活动，构建关于地质地貌、植物认知、生态保护等知识的科普教育体系。

(3) 日峰游览区：开发日峰游览活动，规划登山、徒步、探险等户外体验；建设山顶观景平台，丰富自然观光体验。

(4) 古井—依乌彝族人家游览区：保护利用彝族传统文化，古井村以“婚俗彝寨”为核心，开展婚俗、对歌、演艺等文化展示活动；依乌村以“古貌彝寨”为核心，开展彝族民宿、手工制作、文创产品等文化体验活动。

2、四线——四条主要游线

(1) 三岔河康养游览线：建设三岔河滨水步道，并沿溪流串连沟口温泉和珙桐花园。沿线可体验滨河休闲漫步、地热温泉康养、以及珍稀树种的森林氧吧。沿线可设置关于康养知识和植物科普的导览解说设施；在局部地段可建设风雨亭廊、木平台等设施，供游客停留休憩。

(2) 马里冷旧湿地游览线：主要利用现状游览步道，提升沿线景观品质，丰富沿线游赏活动。沿线有临溪依傍珙桐古树而建的滨水栈道，风光旖旎；有视野开阔的观景平台，可眺望整个湿地景观；有贯穿山下森林的林间小路，观赏植被四季色彩形态变化。沿线可增设旅游服务设施，如茶歇、休闲、娱乐等，延长游人在湿地游览观光的时间；结合鸟类习性及其常驻地点，沿线可设置观鸟屋，丰富鸟类科普和环境教育的机会。

(3) 荣宏得植物景观游览线：完善建设荣宏得漏斗群和上下山游览步道。沿线可观赏植被垂直分布景观，以及原始森林、高山草甸、杜鹃花海等独特的植被景观。沿线可设置导览解说设施，增加植物科普教育的机会；在局部可建设风雨亭廊、木平台等设施，供游客停留休憩。

(4) 日峰登山徒步游览线：建设连接沟口和日峰的上下山游览步道，建设连接日峰和月峰的游览步道，扩大游览空间。沿线可体验登山、徒步、探险等户外活动。沿线可设置导览解说设施和简易的休憩设施。

3、七景群

(1) 马里冷旧湿地：形成以马里冷旧湿地景点为核心资源的景群，景群还包括静水湖、花雨亭、恩语亭、沁心泉、珙桐林、古林长廊、叶雪亭、静水牧场、静水潭等景点。严格保护湿地、草甸、森林等植被景观，严格控制放牧数量，形成以观光为目的的农牧业景观。改造现有的传统彝族特色民居，安排文化休闲功能的游览服务设施，形成马里冷旧湿地的文化景观点缀。增设观景点，建设观景平台，以眺望开阔湿地。

(2) 沟口温泉：保护地热资源，营造融入自然的温泉景观效果，结合游览步道，设置观景点。合理开发利用地热资源，打造沟口地磁温泉中心。

(3) 珙桐花园：严格保护珍稀树种珙桐和园内其它古树名木，设置标志标识和观景点，展示珙桐森林景观。结合山泉溪涧，形成以珙桐为核心资源的景群。

(4) 荣宏得漏斗群：严格保护高山草甸和原始森林，设置标志标识和观景点，展示高山植被景观。

(5) 日峰：严格保护山体地质地貌景观和森林植被景观，设置观景平台，远眺开阔山谷，欣赏山峦叠翠相互映衬的自然风景。

(6) 古井村：利用已进行过风貌改造的古井彝族村寨，打造展示彝族婚庆习俗和歌舞演艺的文化景观。

(7) 依乌村：参照传统彝族村寨形式，对依乌村现存的房屋进行修缮改造，展示彝族传统建筑景观。安排餐饮、住宿、购物等旅游服务设施，通过饮食文化、建筑形式、手工艺品等，展示具有鲜明小凉山地域特色的彝族文化。

6.5 游客容量预测

风景区总体规划分别对各游览区游客容量进行测算，其中详细规划范围内涉及的马里冷旧游览区日游客容量为 10000 人次；日峰游览区日游客容量为 160 人

次；荣宏得游览区日游客容量为 900 人次；古井—依乌彝族人家游览区日游客容量为 1200 人次。

表 6-1 游览区游客容量一览表

游览区名称	一次性容量 (人)	周转率	日游客容量 (人次)
马里冷旧游览区	2500	4	10000
日峰游览区	160	1	160
荣宏得游览区	300	3	900
古井—依乌彝族人家游览区	400	3	1200
合计	-	-	12260

考虑各游览区游客存在重复游览，取各游览区 70% 游客容量计算，因此详细规划范围内日游客容量规模为 8600 人次。其中留宿游客规模按总游客规模的三分之一估算，约 3000 人。

考虑生态承载力，结合历年来风景区游客统计数据 and 游客管理能力状况，选取 1.5 系数计算规划范围内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12900 人次，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上线。

6.6 景观展示规划

游客中心：位于沟口旅游服务中心内，解说的内容包括风景区总体概况、各景区及其主要资源价值的描述、环境保护教育等内容，以及其他基本服务信息。

文化设施：位于古井村和依乌村，包括演艺剧场、文化博物馆等文化建筑。服务对象是进行彝族文化专项游览的游客，功能是向游客提供关于小凉山彝族历史文化较为专业与全面的讲解和介绍，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旅游服务点（部）：在马里冷旧游览区、日峰游览区、荣宏得游览区的旅游服务点（部）内设置解说系统，为游客提供综合解说服务，包括讲解、咨询，引导以及基本的商业服务。

游步道：解说位置根据游客游览的需要，在游步道两侧的适当位置设立文字说明和图解式的解说牌，协助游客在游览过程中了解景观及资源内容；在景点入口、观景点、主要步道出入口等处设立相关的资讯解说牌与地图路线牌示及安全

注意事项。解说展示的内容包括景观资源介绍和相关科普知识、游览路线时长和难易程度的介绍、游览路线上会出现的机遇、安全注意事项等。游步道将根据不同的游览路线提供不同的游客体验、游览主题和解说方式。

第7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沟口片区包含总体规划提出的旅游服务中心，各类旅游服务设施聚集；荣宏得和日峰片区包含总体规划提出的旅游服务点；古井村和依乌村作为旅游服务村。详细规划除对总体规划未具体选址的旅游服务部进行了布局外，采用分类规划的方式，对游客中心、住宿设施、文化设施、娱乐设施、餐饮设施、购物设施、卫生公厕、咨询设施、医疗设施等必备的服务设施提出了布局要求。另外，对住宿设施分地块提出了床位规模控制要求。

7.1 现状概况

现状旅游服务设施较少，主要分布在沟口片区的旅游服务中心和马里冷旧游览区。旅游服务中心现有迷都酒店、游客中心、景区大门。其中迷都酒店是规划范围内目前唯一的住宿设施，能提供住宿、餐饮、文艺演出等服务，床位规模 230 床。游客中心设有商品售卖和卫生公厕，同时提供旅游咨询服务。马里冷旧游览区入口有卫生公厕、栈道、凉亭。

荣宏得片区、日峰片区除有简单的游览栈道、休息凉亭外，无其他配套旅游服务设施。

表 7-1 现状旅游服务设施一览表

位置		包含设施	地块面积 (公顷)
沟口 片区	旅游服务 中心	迷都酒店：住宿设施、餐饮设施、文化设施、娱乐设施	3.8
		游客中心：购物设施、卫生公厕、咨询设施	0.4
	马里冷旧 游览区	卫生公厕、栈道、凉亭	-
荣宏得片区		栈道、凉亭	-
日峰片区		栈道、凉亭	-

7.2 上位规划要求

对旅游服务设施分级配置，风景区总体规划要求：

沟口旅游服务中心，应设置餐饮、住宿、购物、交通、医疗、宣传、咨询、解说、管理等设施，可设置娱乐设施；古井村、依乌村为旅游服务村，应设置餐

饮、购物、救护、宣传、信息、解说等设施，可安排住宿、娱乐、交通和管理设施；荣宏得、日月峰设旅游服务点，应设置餐饮、救护、信息、解说等设施，可安排简易住宿、简易购物、交通、宣传、管理等，可保留但不宜安排娱乐设施。

对旅游服务部的布局，总体规划未做具体要求，但指出应安排在主要景源附近，如日峰、荣宏得漏斗群、千年姐妹树、静水牧场等，也可由临时性设施补充，为游客提供简便的食品、小卖、信息等服务，可配置公厕等需要的设施。

对床位规模及分级配置，风景区总体规划要求：沟口旅游服务中心（含古井二组）配置总床位数 3700 床，依乌旅游服务村 700 床，古井旅游服务村 200 床，荣宏得旅游服务点可配置宿营地简易住宿设置，未做床位规模要求。

7.3 住宿设施规划

风景区总体规划根据游客规模预测的基础上，提出了沟口旅游服务中心、依乌村、古井村总计 4600 床的住宿设置规模。详细规划综合考虑用地条件、原生植被保护、环境风貌保护、旅宿度假设施档次等，提出了中高档建设、低强度开发的住宿设施规划原则。高档接待设施的单间客房综合平均建筑面积为 85—120 平方米/间，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15—0.3；中档设施的单间客房综合平均建筑面积 75—85 平方米/间，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5—0.6。以此测算，规划范围内总床位规模约 3300 床。其中沟口旅游服务中心床位规模为 2400 床，依乌旅游服务村为 700 床，古井旅游服务村为 200 床。

表 7-2 规划住宿床位一览表

旅游服务设施名称	总规床位数(床)	地块编号	规划床位数(床)	备注
沟口旅游服务中心	3700	A3-01	230	现状保留 迷都酒店
		A5-02	400	规划新建 移动酒店
		A6-01	300	规划新建
		A6-02	100	规划新建
		A6-03	120	规划新建
		B2-02、B2-03、B2-04、 B3-01、B3-02、B3-03、 B3-04、B3-05	800	规划新建 古井二组风情彝寨

		B4-04	100	规划新建
		B5-03	200	规划新建
		B5-05	150	规划新建
依乌旅游 服务村	700	C1-01	400	规划新建
		C2-01	100	规划新建
		-	200	依乌村
古井旅游 服务村	200	-	200	古井村
合计	4600	-	3300	-

7.4 游览服务设施规划

主游客中心，现状游客中心位于沟口西部尽端，距离景区大门较远，难以起到第一时间为游客提供服务的功能。规划在黑竹沟旅游客运站对面布置 1 处综合游客中心，位于 B5-04，用地面积 1.17 公顷，提供票务咨询服务，配建卫生公厕。

次游客中心，在现状游客中心用地上，建设成为专类游客中心，提供咨询、卫生公厕和简单购物服务。位于 A3-04、A3-05，用地面积 0.73 公顷。

咨询设施应结合游客中心设置，提供包括风景区概况、景区景点、游览活动、服务设施等信息，咨询行是可分为问询式和自助式查询，符合智慧景区功能要求。

卫生公厕沿道路布局，并结合各级各类旅游点设置，卫生公厕的服务半径按照 300—500 米考虑服务，其在地块内的具体位置、规模应在地块的具体建设方案中提出。古井村、依乌村内应结合村庄建设配置卫生公厕，具体的选址在村规划中确定。卫生公厕的设计标准应满足《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16）确定。

休憩设施，包括休憩点和休憩座椅。休憩点应建设具有遮阴、挡雨的凉亭、凉棚、风雨廊等设施，并配套布置椅、凳、桌等休息家具。休憩点沿步行游览路布置，间距控制在 800—1000 米。休憩座步行游览路，步行游览路沿线间距按 300—500 米控制，坡度较陡的登山游览路段，休息座椅的布置可适当加密，按照 50—100 米控制。

7.5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沟口旅游服务中心的功能以休闲度假为主,各住宿接待设施内均应配置完备的餐饮服务,并具有简单的购物功能。独立设置的餐饮、购物、文化、娱乐设施主要集中分布在三个区域。

一是在主游客中心周边,采用与住宿设施混合的方式,形成综合商业服务区。这一区域是风景区的入口和交通换乘集散中心,因此餐饮业态上宜以中档特色餐饮和快餐简餐为主,商业业态上宜以生活、旅游必需品为主,兼有特色纪念品和土特产等,满足大量人流快速集散的需要。

二是在古井二组风情彝寨,融合住宿、餐饮、购物、文化、娱乐等的综合性旅游服务功能,是展现黑竹沟彝族风情的主要窗口,宜发展中高档民族特色餐饮和特色旅游商品购物,并策划兼有文化、娱乐等功能的如民俗体验馆、小型博物馆等设施项目。

三是在次游客中心周边,结合三岔河滨水景观和森林环境,建设面向休闲度假游客的特色商业设施。业态上宜以中高档餐饮为主,兼有酒吧、咖啡、书屋、展廊等功能,并发展满足游客晚间活动所需的文化、娱乐、休闲等功能。

其它商业、餐饮设施结合各级旅游服务点、旅游服务部设置。荣宏得旅游服务点、日峰旅游服务点配置餐饮店,提供简餐餐食,建设小型商店或商亭,出售旅游观光必需品售卖。旅游服务部的配套商业设施要求详见旅游服务部规划的相关内容。

7.6 其他服务设施规划

治安机构, 设警务站, 面积 30—80 平方米, 用房应独立设置。

医疗设施, 结合治安机构、管理机构配建医疗设施 1 处, 面积以 30—80 平方米为宜, 配备常规急救药品和急救设施。荣宏得、日峰海拔较高, 交通不便, 可在旅游旺季设置临时救护点。

7.7 旅游服务部规划

本次详细规划结合重要的景点、景源和用地布局具体落实了马里冷旧游览区 3 处旅游服务部的位置和功能构成。

马里冷旧旅游服务部，位于 D1-03 地块，面积 0.03 公顷。结合风景点，提供与游赏体验融合的简单餐饮和休憩设施。

马里冷旧东旅游服务部，位于 D1-06 地块，用地面积 0.06 公顷，规划新建卫生公厕，安排小卖、休憩、文化等设施。

马里冷旧 2 号平台旅游服务部，位于 D2-01 地块，面积 2.78 公顷。规划由主游客中心进入马里冷旧 2 号平台的入口。规划结合景点建设和游憩活动，统筹安排餐饮、购物、卫生公厕、交通换乘等设施。

第8章 管护设施规划

8.1 现状概况

风景区现状管护设施建设滞后。缺少集中的办公管理用房和管理指挥中心，管理功能分散在景区大门、游客中心等旅游服务设施内，不利于管理能力的发挥。日常巡护主要依托现状的游览路开展，对非游览区的巡护依托原林区运材道、砍伐道等展开。由于原有道路存在积水、塌方等情况，且线路上缺乏巡护站点，影响巡护和监测工作的开展，存在较多的盲区。

8.2 上位规划要求

依风景区总体规划要求，在沟口旅游服务中心内应该设置管理设施，在依乌、古井旅游服务村，荣宏得、日月峰旅游服务点可以设施管理设施。

8.3 管理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景区管理中心（管委会）。包括地块 B1-01、B1-02、B1-04，用地面积 1.9 公顷，位于黑竹沟镇—蜂巢岩车行游览主路与西河村—办公区车行游览支路的交叉口，交通便利，有利于日常管理。考虑到管理的便利性和良好的交通区位，风景区的治安机构和医疗设施也设置在此地块内。

现状员工宿舍，靠近次游客中心，随着景区功能的外移，将不再适合作为员工宿舍继续使用。规划利用现状建设，改建为以服务蜂巢岩景区为主的管理用房。位于地块 A1-04，面积 0.1 公顷。

保留现状 3 处川南林业局 616 林场管理用房，位于地块 A1-01、A1-02、A5-01，面积 0.45 公顷。

荣宏得、日峰游览区管理用设施结合旅游服务点设置，不再安排独立的建设用地。

8.4 巡护设施规划

规划在沟口片区至荣宏得片区的林场巡护路环线上建设 3 处巡护设施，分别

为地块 D3-01、D5-01、D6-01，面积 0.13 公顷。具备设备存放、人员休息、应急通讯等功能。

第9章 游览交通规划

规划范围内各场地之间高差较大，道路交通组织难度很高，道路系统难以成环、成网，在旅游高峰时期易造成拥堵。因此道路交通系统的整体调整思路是将交通集散、转换的节点外移，并发展景区内部公交，以减少进入内部的自驾车流。

9.1 现状概况

规划范围内现状有两条车行游览道路与外部衔接。其一为以黑竹沟镇为起点，经古井村、迷都酒店，至蜂巢岩的旅游公路，建成年代较短，路况较好，路幅7—8米，是风景区车行游览主路。其二为以西河村为起点，经依乌村至办公区（原景区大门）的盘山公路，路幅4—5米，曲折难行，且位于陡坡上，地质灾害易发，作为备选旅游公路，是风景区车行游览支路。

规划范围内有现状车行游览道路一条，是从迷都酒店至马里冷旧的车行游览支路，路幅宽度约5米。其他可供车行的道路有乡村路和林场巡护路，其中迷都酒店经蜂巢岩至荣宏得、马里冷旧至荣宏得2条盘山路，通行条件较差，不具备服务车行游览交通的功能。

规划范围内步行游览道路偏少，不能满足未来的游览需求。现状步行游览路有两条。其一为环绕马里冷旧草甸的步行游览路，全长约4.3公里。其二为通往荣宏得及环荣宏得漏斗群的木栈道，全长约3.7公里。

现状停车场有3处，分别为：办公区（原景区大门）停车场50辆；游客中心停车场200辆；马里冷旧停车场50辆。目前，景区在建黑竹沟旅游客运站，位于马里冷旧3号平台，是未来黑竹沟风景区的交通枢纽。

表 9-1 现状道路概况一览表

道路类型	道路名称	道路途径点	道路长度(km)	路幅(m)	备注
车行游览道路	黑竹沟镇—蜂巢岩	黑竹沟镇、古井村、客运站、景区大门、迷都酒店、蜂巢岩	14.9	7—8	规划区内长度约9.4公里
	西河村—办公区（原景区大门）	西河村、依乌村、办公区（原景区大门）	13.4	4—5	规划区内长度约4.6公里
	迷都酒店—马里冷旧	迷都酒店、马里冷旧	3.2	4—5	

	古井村路	古井村	1.6	-	乡村路
	迷都酒店—荣宏得	迷都酒店、蜂巢岩、荣宏得	14.5	-	林场巡护路
	马里冷旧—荣宏得	马里冷旧、荣宏得	7.0	-	林场巡护路
步行 游览 道路	马里冷旧环线	马里冷旧湿地	4.3	-	
	荣宏得木栈道	荣宏得漏斗群	3.7	-	规划区内部分约 1.1公里

9.2 上位规划要求

按照风景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对黑竹沟镇—蜂巢岩旅游公路进行局部山体加固和灾害治理；提升改造西河村—办公区、迷都酒店—荣宏得林场巡护路。步行游览路主要游步道宽度 2—3 米，次要游步道宽度 1.5—2 米，其他未列入规划的次要步行游览路不做过多建设，宽度 1.5 米以内。

对停车场布局及规模，上位规划提出：保留并扩建景区入口停车场至 1000 辆，保留游客中心停车场 200 辆，新建黑竹沟旅游客运站停车场 600 辆、荣宏得入口停车场 50 辆、马里冷旧入口停车场 100 辆，以上停车总规模 1950 辆。

9.3 车行游览路规划

规划范围内车行道路的骨架已基本形成，规划对通行条件较差的道路进行提升改造，并进一步完善车行游览支路的建设。道路走向和断面形式依托地形灵活布置，突出山区特点，避免平直、呆板的线性。

规划区车行道路包括车行游览路与林场巡护路。

车行游览路分为车行游览主路、车行游览支路两个等级。黑竹沟镇—蜂巢岩为车行游览主路，是联系规划范围内外的主要交通通道。西河村—办公区、迷都酒店—马里冷旧、马里冷旧 2 号平台—马里冷旧 3 号平台、古井二组路、古井村路、依乌村路、依乌湖路为车行游览支路。其中西河村—办公区道路通过拓宽改造，可作为旅游旺季进出景区的备用通道。其他车行游览支路是规划范围内进行专项游览的道路。

另外规划区内还有两条可供车行的林场巡护路，分别是迷都酒店—荣宏得和马里冷旧—荣宏得。规划近期保持现状；远期对其进行提升改造，形成连接沟口片区和荣宏得片区的环线。

表 9-2 主要车行道路规划一览表

等级类型		名称	长度 (公里)	路幅 (米)	红线宽度 (米)	备注
车行游览路	车行游览主路	黑竹沟镇—蜂巢岩	9.4	8	16	现状保留
	车行游览支路	西河村—办公区	4.6	7	9	改造拓宽
		迷都酒店—马里冷旧	3.2	4—5	8	现状保留
		马里冷旧2号平台—马里冷旧3号平台	2.2	7	9	规划新建
		古井二组路	1.1	7	9	规划新建
		古井村路	1.6	7	9	改造拓宽
		依乌村路	1.1	7	9	改造拓宽
		依乌湖路	2.7	7	9	改造拓宽
		林场巡护路		33.9	-	-

9.4 步行游览路规划

规划区内步行游览道路系统不完善，除马里冷旧游览区和荣宏得游览区外，没有步行游览路，机动车道路两侧也没有设置独立的步行通道。一方面无法保证游人的安全，另一方面也制约了游憩活动在更大范围内的开展，使得滨河、山林等优质的风景资源无法得到有效的利用。

步行游览道路系统规划的主要思路：一、要在游客活动密集的区域完善步行游览路的建设，提高步行安全性和舒适度；二、要依托风景资源，增加步行游览路的覆盖区域，连接成网。三、步行游览路可适当的采用吊桥、索桥、云梯、栈道、溜索等形式，体现山区、民族地区特色，丰富游览体验。具体有：

1、建设三岔河滨水步行游览路。重点提升古井二组至迷都酒店段滨水景观环境，结合步行游览路建设，实现人车分流，打造适宜漫步休闲的度假环境。道路宽度2—3米，滨水步行游览路宜采用栈道形式，保护三岔河天然形态。

2、完善马里冷旧步行游览路。现状通往马里冷旧仅有一条车行游览道路，不能提供完整的游览体验。规划新建三条连接三岔河至马里冷旧的步行游览路，打通三层平台。第一条由主游客中心经马里冷旧2号平台至马里冷旧1号平台，

主要供观光游览的游客使用，交通流量较大，路宽度 2—3 米，宜采用砖石等耐用材料铺设。第二条由古井二组至马里冷旧，主要供由古井二组出发的游客使用，道路宽度 1.5—2 米，宜采用沙、石、竹、木等天然材料建设。第三条由温泉中心至马里冷旧静水潭，主要供休闲度假游客使用，道路宽度 1.5—2 米，宜采用沙、石、竹、木等天然材料建设。

3、新建沟口至荣宏得的户外体验步行游览环线。环线以次游客中心为起止点，串联马里冷旧、荣宏得，高差约 2000 米，强度偏高，不宜作为面向大众的观光游览路线。可作为面向户外徒步爱好者的体验型线路，道路宽度控制在 1.5 米以下，宜就地取材，采用沙、石、土、木等天然材料建设。

4、新建沟口至日峰的步行游览路。路线分两段，前段为登山游览路，后段为山顶观光路。登山游览路登山段下连沟口，上衔日峰，高差约 1300 米，宽度 1.5—2 米，每 50—100 米设置放宽的休息平台并配置座椅，宜采用砖石等耐用材料建设，面向登山游客。后半段山顶观光游览路在日月峰之间形成 8 字形游览环路，坡度较较小，适合观光游览，道路宽度 2—3 米，宜采用砖石等耐用材料建设。

5、新建多条休闲徒步路。在沟口片区住宿接待设施相对集中的区域，利用原有山路、土地等，建设多条休闲康体运动型步行路，并相互连接成环网。道路宽度 0.8—2 米，以自然土石为主要路面类型。

9.5 交通设施规划

(1) 公共停车场

由于三岔河河谷狭长的地形地貌，在高峰期，自驾车辆将给旅游服务中心带来交通拥堵和停车困难的压力。因此，本次规划将主游客中心、公共停车场外移至旅游客运站附近，未来将采用专用公共游览交通的方式，减少风景区内部的交通压力。

规划保留现状停车场 1 处，撤销改建现状停车场 1 处，扩建现状停车场 2 处，新建停车场 4 处，总停车位数量 1700 辆。具体详见表 9-3。

其中，将次游客中心的部分停车场改为游客集散广场。黑竹沟旅游客运站已经基本建成，其实际配建停车场小于总体规划的数量。因此本次详细规划在紧邻客运站地段规划新建主游客中心停车场。

表 9-3 公共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车位(个)	备注
1	次游客中心停车场	迷都酒店对面	100	现状保留
2	办公区停车场	办公区(原景区大门)	300	规划新建
3	主游客中心停车场	客运站周边	1000	规划新建
4	马里冷旧1号平台停车场	马里冷旧1号平台入口	100	现状扩建
5	马里冷旧2号平台停车场	马里冷旧2号平台入口	50	规划新建
6	古井一组停车场	古井一组入口	50	规划新建
7	古井三组停车场	古井三组入口	50	规划新建
8	依乌村停车场	依乌村入口	50	规划新建
	合计		1700	

注：新建停车位面积按 25 平方米/个计算。

(2) 配建停车场(库)

旅游服务中心住宿接待设施集中，需要满足自驾车辆住宿停泊需求。规划住宿接待设施以 0.6 辆/间的标准配建停车场(库)，以此计算，住宿接待设施配建停车场(库)总规模约 1200 辆。

(3) 旅游客运站

黑竹沟旅游客运站已经建成，占地面积 1.5 公顷。客运站设有大巴车停车位 28 个、小汽车停车位 40 个，电瓶车停车位 15 个。

9.6 其他交通方式

依据风景区总体规划，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自然保护地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研究建设沟口—荣宏得、蜂巢岩—日月峰索道。索道属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应按《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10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10.1 给水工程

1、现状概况

规划范围内采用分区集中供水方式。各分区建设小型蓄水池，原水经沉淀消毒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村民用户。片区供水水源为地下水或山泉水。蓄水池容积小于 40 立方米。供水管管径介于 DN40—DN160 之间。

规划范围内现状供水系统不完善，净水处理工艺简易。在发生降雨时，原水携带大量泥沙，造成水体浑浊，饮用水水质安全无法得到保障。在枯水期时，片区用水量较大，供水能力不能满足用户需求。

2、用水量预测

随着黑竹沟风景名胜区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旅游服务水平的逐步提升，规划范围内用水规模将随之增加。依据《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 246—2016)和《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用水标准，参考《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用水标准，结合当地现状实际用水情况，预测规划范围内用水规模。

通过计算，规划范围内总用水量为 5365 立方米/日。本次规划供水日变化系数取 1.4。

表 10-1 用水量预测表

序号	类别名称	人口规模 (人)	占地面积 (公顷)	用水量指标[(升/ 人·日) / (立方米/ 公顷·日)]	用水量(立方 米/日)
1	常住人口	2600		100	260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用地		2.07	40	83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81.19	50	4060
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74	10	27
5	公用设施用地		4.25	20	85
6	广场用地		6.21	10	62
7	散客	15000		20	300
8	未预见用水量				488

	合计				5365
--	----	--	--	--	------

3、水源规划

依据《黑竹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给水工程规划，规划范围内供水水源采取地下水和山泉水。

4、给水设施规划

结合规划范围内地形地势高程，依据规划组团划分及空间布局，本次规划采用分区统一供水方式，划定4个供水分区。规划新建4座供水站，总供水规模为6150立方米/日，用地面积按照《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 246—2016）确定。净化处理后的供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片区现状净水设施作为备用供水设施。

表 10-2 供水站一览表

序号	供水站站名	供水规模 (立方米/日)	占地面积 (公顷)	供水范围
1	黑竹沟沟口供水站	5000	0.5	黑竹沟风景区及古井村
2	依乌供水站	1100	0.15	依乌村及周边区域
3	荣宏得供水站	30	0.03	荣宏得
4	日峰供水站	20	0.02	日峰

考虑到马里冷旧地形高程远高于沟口供水站，以及供水管道最大工作压力要求，规划沟口供水站至马里冷旧供水管线之间设置2座供水小型提升加压泵站。规划在古井村设置1座供水小型提升加压泵站。

5、给水管网规划

水源点至供水站及供水站至用户的给水管道路应结合地形地势、用地布局等条件综合考虑确定。考虑到规划范围内地形高程落差较大、规划用地分散式布局等多方因素，配水管网采用枝状方式。配水管网管径介于DN100—DN200。给水管材可选用HDPE给水管道。

输配水压应符合管道工作压力，若输配水管道压力大于管道最大工作压力时，应设置减压措施。供水压力应满足主要建筑物供水要求。室外消防给水采用低压给水系统，管道压力应保证灭火时最不利点消火栓的水压，不小于0.1兆帕。

10.2 排水工程

1、现状概况

规划范围内产生的污水类型主要为生活污水。各分片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输送至化粪池，经沉淀和发酵简易处理后直接排放沟壑。目前，风景区已建成黑竹沟沟口污水处理站，但尚未投入运行。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 立方米/日，主要处理景区产生的污水，处理后的尾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规划范围内地形高差、坡度较大，雨水通过地表漫流方式流入低洼地区或渠道。

规划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生活污水简单处理后直接排放，尾水水质不符合相关指标要求。

2、排水体制

本次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水完全分流制。

3、污水工程

（1）污水量预测

污水排放量根据平均日用水量乘以污水排放系数来确定。规划范围内以常住人口、游客等产生的生活污水为主，依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和《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4—2008）标准，本次规划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通过计算得出，规划范围内产生的污水量为 3140 立方米/日。

（2）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依据规划组团分区、空间布局，结合地形地势，以及污水处理相关研究，本次规划划分为 5 个污水排放分区。结合污水排放分区划分，规划设置 5 座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为 3534 立方米/日。

随着黑竹沟风景区商业服务业设施的不断完善，游客规模的增加，风景区污

水量随之增加，规划污水处理站扩建增容。

表 10-3 污水处理站一览表

序号	污水处理站站名	处理规模（立方米/日）	处理范围
1	黑竹沟沟口污水处理站	2300	黑竹沟风景区
2	古井污水处理站	550	古井村及周边区域
3	依乌污水处理站	650	依乌村及周边区域
4	荣宏得污水处理站	20	荣宏得
5	日峰污水处理站	14	日峰

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应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26—2019）要求。

（3）污水管网规划

结合地形地势、高程、坡度，依据用地规划布局，以及污水处理站选址，规划污水管网宜沿规划道路敷设。污水排放宜采用重力流排放，当地形坡度较大时，宜设置跌水井。污水管道采用聚乙烯塑钢缠绕排水管，管径介于 DN300—DN400。

4、雨水工程

（1）降雨及暴雨强度公式

结合实际降雨情况选用合适的暴雨强度公式，本次规划选用乐山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雨水量。

乐山市暴雨强度公式及对应参数如下：

$$q = \frac{2213.141 (1+0.57LgP)}{(t+17.392)^{0.655}} \quad (\text{升/秒} \cdot \text{公顷})$$

式中：t — 降雨历时（分钟）；

P — 设计重现期。

雨水量计算公式：

$$Q = \Psi \cdot F \cdot q$$

式中：Ψ — 综合径流系数；

F—汇水面积（公顷）；

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2）雨水排放

规划范围内降雨强度较大，地形地貌较为复杂，考虑到用地规划布局较为分散、建筑体量规模较小，规划雨水排放采用地表自然漫流。充分利用地形坡度，地表径流应尽快排放附近沟壑。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理论方法，雨水排放采用绿色基础设施。规划范围内建筑物应避开山坡雨水汇流沟壑，雨水排放宜采用明渠植草沟收集输送。广场、停车场尽可能采用透水铺装。

10.3 供电工程

1、现状概况

规划范围内生产生活用电由附近水电站提供，用电负荷较小。现状电源为110千伏余坪站和35千伏大堡站。110千伏余坪站主变容量40兆伏安，35千伏大堡站主变容量2×6.3兆伏安。目前片区范围内已建成35千伏黑竹沟变电站主变容量5兆伏安。

规划范围内供电线路始建于20世纪80年代，电力线路建设标准低、使用年限长、线路老化严重，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0.4千伏电力线路供电负荷过重、末端电能质量差、线路损耗高、可靠性较低。

2、负荷预测

随着旅游产业的发展，村民生活质量水平的提高，设施配套不断完善，用电量将随之增加。按照规划编制办法，为了能更加准确的预测用电负荷，本次规划采用单位建设用地负荷密度法预测用电负荷。参考《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和《配电网规划设计规程》（DL/T 5542—2018）电力负荷指标，结合片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计算电力负荷。

通过计算，规划范围内用电总负荷为 25024 千瓦，考虑负荷同时系数 0.6，功率因数为 0.9，则片区实际用电负荷为 16683 千瓦。

表 10-4 用电负荷预测表

序号	用地类别	占地面积 (公顷)	负荷指标 (千瓦/公顷)	用电负荷 (千瓦)
1	居住用地	18.97	70	1328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07	210	434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81.19	280	22734
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74	15	41
5	公用设施用地	4.25	100	425
6	广场用地	6.21	10	62
	合计			25024

3、电源规划

根据《黑竹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供电工程规划及峨边县电力相关规划，规划范围内用电由峨边电网保障。35 千伏黑竹沟变电站作为规划范围内主供电源，110 千伏余坪站和 35 千伏大堡站作为辅助电源。35 千伏黑竹沟站主变容量 5 兆伏安，远期电压等级提升为 110 千伏。

4、电力设施规划

配电站的选址宜靠近负荷中心、宜接近电源侧、应方便进出线、应方便设备运输、不应设在地势低洼和可能积水的场所等。配电站宜按“小容量、多布点”原则设置，配电变压器安装台数应根据用电负荷配置。

依据电力负荷预测，按照配电站的设置要求，本次规划设置 24 座 10 千伏配电站。规划范围内酒店宜设置室内配电室，可设置于一层或地下一层，但不应设置在最底层，配电变压器单台变压器容量为 800 千伏安。不具备设置室内配电室的区域规划采用箱式变电站，箱式变电站单台变压器容量为 630 千伏安。新建配电站外观、色彩等应与规划范围内的景观风貌协调一致，尽量设置在开敞空间，以及保证与周边建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

5、电网规划

推动电力设施及电网升级改造工程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低压配电网应结构简单、安全可靠，宜采用树枝状放射式结构，可采用单辐射或双放射式。低压配

网供电半径不宜超过 400 米。

为避免电力线路敷设影响风景名胜区景观风貌，避免出现“空中蜘蛛网”现象，提高规划范围内乡容乡貌及人居环境，规划电力线路宜采用电力电缆地埋敷设，入户电力线路可采用沿墙隐蔽化敷设。现状破损严重的配电线路应进行全部更换。电能表、电力开关等电力设施布设应相对集中隐蔽布置。配电站、电能表等电力设施选用其外观和色彩应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10.4 通信工程

1、现状概况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信号都已覆盖规划范围。各通信运营商已建成多座移动通信基站。互联网已覆盖片区主要公建。村民多采用“户户通”接受电视信号。规划范围内通信设施建设滞后，部分地区移动通信信号较弱，互联网覆盖率较低。

2、发展目标

满足规划范围内基础话音业务和各类高速数据业务的需求。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建立集语音、数据和图像于一体的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构建智慧旅游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片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避免设施重复建设、资源浪费。

3、用户量预测

规划采用普及率法预测规划范围内通信用户规模。依据片区常住人口规模、游客数量，参考《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 50853—2013）和《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通信预测指标，计算规划范围内的通信用户量。

表 10-5 通信用户预测表

序号	类别名称	常住人口(人)	散客(人)	普及率指标(%)	通信规模
1	固定电话	2600		100(线/百人)	2600(线)
2	移动电话	2600	1500	110(卡号/百人)	2860(卡号)
3	宽带业务	2600		60(户/百人)	780(户)

4、通信设施规划

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享的原则，新建通信基站应融合各家通信运营商。积极推进各旅游服务区、主要景点、村庄等区域的 5G 基站建设。全面考虑规划范围内保障和公共服务功能，降低设施重复建设、资源浪费，推动“多杆合一”设施建设，通信基站可结合综合杆（照明灯杆、标志杆、信号灯杆、监控杆、指示牌杆等）设置。

按照邮政设施设置要求，规划在各分区设置邮筒“箱”。

5、通信管线规划

通信管网宜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管道管孔数应同时考虑通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通信管网可由政府或通信管理公司统一建设、管理、维护，各通信运营商可租赁通信管网。

规划范围内集中开发建设区域或景观资源丰富的区域，通信管线采用地埋敷设方式，其他区域可采用架空敷设方式。架空线敷设路由应尽量景观视野较好的区域。对于入户通信管线可采用沿墙体架设，但需采取隐蔽化处理。通信管道与其它管线和建筑物之间的间隔应遵循《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的要求。

通信交接箱宜安装于相对隐蔽的位置，避免与视野景观相冲突。交接箱的外观样式和色彩尽量与周边风貌保持一致。

10.5 燃气工程

1、现状概况

规划范围内村民生活所需能源燃料以薪柴和电能为主，商业服务业所需能源燃料以瓶装液化石油气和电能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运送至峨边县兴隆燃气公司罐装。

规划范围内燃气气化率较低，瓶装液化石油气罐装距离较远。片区村民家中薪柴使用范围广、比重高，造成一定程度的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2、气源规划

结合峨边县现状燃料类型，依据《峨边彝族自治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基础设施规划，规划范围内生活燃料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3、用气量预测

规划范围内燃气用气用户类型主要包括村民生活用气和商业服务业用气。结合峨边县燃气利用情况，考虑到当地居民生活实际习惯，规划燃气气化率为80%。规划居民生活用气量为3000兆焦/（人·年）。

预测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为2600人，则常住人口用气量约21.67万标立方米/年。规划范围内将以旅游产业为主导发展方向，因此商业服务业配套设施将不断完善。商业服务业用气与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商业分布及比例等密切相关，依据片区用地布局规划及旅游人口规模，本次规划商业服务业用气按照常住人口生活用气的200%计算，则商业服务业用气量约43.33万标立方米/年。未预见用气量按常住人口生活用气量和商业服务业用气量之和的10%计算，则未预见用气量约6.50万标立方米/年。则规划范围内总用气量约71.50万标立方米/年。

4、燃气保障规划

规划范围内燃气利用由峨边彝族自治县燃气公司提供保障，瓶装液化石油气罐运送至县城灌装。建立完善的液化石油气灌装运送体系，提高燃气运送安全性。

10.6 环卫工程

1、现状概况

规划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运送至峨边县羊子岩垃圾填埋场处理，实际日均处理生活垃圾35吨，设计规模总库容25万立方米。目前片区范围内各村庄小组和景点都已建设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由环卫车辆定期统一清运至黑竹沟镇垃圾转运站。

规划范围内环卫设施配置相对滞后。垃圾收集设施简陋，环境卫生条件较差，且存在焚烧垃圾的现象，废物箱数量配置不足。

2、规划目标

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垃圾运输密闭化、设施建设风貌化的目标，构建现代化环卫运行及管理体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 100%，日产日清率 100%，垃圾密闭收运率 100%。完善环境卫生收集、转运配套设施。

3、生活垃圾量预测

结合现状生活垃圾产生规模，参考《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环境卫生规划要求，以及《峨边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扩容、4 个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人均产生活垃圾量约 1.0 千克/日。游客人均产生活垃圾量按常住人口产生活垃圾量的一半计算。

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为 2600 人，游客容量约 15000 人次/日，则片区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0.1 吨/日。

4、环卫设施规划

（1）废物箱

废物箱的设置应满足行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要求，一般设置在道路两侧及各类公共场所。规划范围内村庄居民点及景区服务区域废物箱的设置间隔为 100 米，景区游览道物箱的设置间隔为 200 米。废物箱外观样式和色彩应与片区景观风貌协调统一。

（2）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服务对象主要是居民点和景区，用于收集、分拣生活垃圾。规划设置 8 处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与周围建筑物间距不小于 5 米。

垃圾收集点收集的垃圾运送至黑竹沟镇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密封运输峨边县羊子岩垃圾填埋场。羊子岩垃圾填埋场处理能力为 50 吨/日，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羊子岩村。

10.7 综合管线规划

1、规划原则

结合规划用地布局，统筹安排各类市政设施。从平面和竖向上合理布置各类工程管线，并为今后发展预留必要的空间位置。

2、地下管线种类

规划范围内市政工程管线主要包括：给水管线、污水管线、电力管线、通信管线四类工程管线。工程管线中给水管线为压力管线，污水管线为重力管道，电力管线、通信管线为易弯曲管线。

3、地下管线空间布置

(1) 平面布置

规划范围内各类市政工程管线布置应结合建筑物布局、规划道路和地形地貌。同向敷设的市政工程管线尽可能平行布置。

市政工程管线敷设由北（西）至南（东）宜为：污水管线、给水管线、电力管线、通信管线。

(2) 竖向布置

地下管线相互交叉时，各种管线垂直方向的相互关系从浅到深的一般次序为：通信管线、供电管线、给水管线、污水管线。

当管线竖向位置发生矛盾时，宜按下列规定处理：压力管线宜避让重力流管线；易弯曲管线宜避让不易弯曲管线；分支管线宜避让主干管线；小管径管线宜避让大管径管线，临时管线宜避让永久管线。

10.8 竖向规划

规划范围内现状与改造、拓宽道路保留其原始高程。新规划车行路纵坡原则上不大于 8.0%，为满足排水需要，道路纵坡不小于 0.3%，道路横坡应为 1%—2%。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保留其原始高程。新规划建设用地坡度应因山就势进行布局，最大坡度不应超过 25%。

第11章 综合防灾规划

11.1 消防工程

1、发展目标

建立与规划范围内相适应的消防灭火救援体系。配置完善的消防应急救援设施。建设素质高、技术装备先进、反应迅速的消防灭火队伍。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提高防灾、减灾、避灾的意识。

2、消防设施规划

(1) 消防站

按照实现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期火灾的目标，规划设置3座微型消防站，分别位于景区、依乌村和公交运输车站。景区微型消防站人员、器材等配备宜参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要求。古井村和依乌村微型消防站人员、器材等配备宜参考《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要求。

(2) 消防供水

消防用水主要依靠市政供水系统和三岔河及支流地表水。消防用水和市政供水采用同一低压供水管网系统，平时运行工作压力不应小于0.14兆帕。接市政消火栓的给水管网的管径不应小于DN100。

加快建设集中供水系统，完善市政消火栓建设。市政消火栓应采用湿式消火栓系统。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150米，间距不应大于120米，消火栓宜在道路的一侧设置，并宜靠近路口。

(3) 消防车通道

消防车通道包括规划范围内内部主要道路，应符合消防车辆安全、快捷通行的要求。

3、森林消防规划

一是构建森林监测系统，包括地面巡护、视频监测系统、瞭望台建设等。

二是建立森林防火预测预警系统，包括森林火险监测站建设、预警信息采集与处理系统建设等。

三是建设森林防火信息应急指挥系统，包括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融合调度系统和森林防火监测指挥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等。

四是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包括数据管理队伍、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后备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等。

五是完善防火装备设备，包括交通工具、防火装备、森林消防专业队营房及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建设等。

六是建设森林火灾阻隔系统，包括防火林带、防火道路建设等。

七是加强防火宣传教育与火灾评估系统建设，包括宣传教育与培训制度的建设、森林防火宣传媒体、森林火灾评估和火案勘查系统等。

11.2 防洪工程

1、防洪目标

建立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做到预警及时、反应迅速、转移快捷、避险有效；因地制宜地控制预留行洪沟渠，确保行洪通道的畅通，保障防洪安全。

2、防洪措施

推动规划范围内行洪沟渠的治理工作，疏通山洪行洪通道。片区建筑修建在山坡之上，各建筑物之间应设置一定的间隔，从而减少形成大量的径流汇集。三岔河两岸修建各类构筑物、建筑物应满足防洪标准要求。禁止在山谷中修建各类建筑物，确保行洪通道的畅通，保障降雨径流的顺利排走。行洪沟渠的形式、规格等应合理设计，既能具有行洪功能，又融入片区景观风貌。

加强建设监测通信及预警系统。监测通信及预警系统的建立将为提前预测洪涝灾害的发生。监测系统包括气象监测系统、水文监测系统、泥石流监测系统和滑坡监测系统。通信系统将为各类监测站与各级专业部门之间信息传输、信息交

换、指挥调度指令的下达等提供通信保障。规划范围内应设置监测通信系统，及时的检测降雨及山洪情况，传输至峨边县防灾指挥中心。

制定黑竹沟防灾救灾应急预案。结合片区设施建设、山洪重点防洪段位置，划定危险区、警戒区和安全区，根据片区防洪灾害监测预警，加强游览管理管制。制定《黑竹沟风景名胜区防灾减灾应急预案》，保障突发防洪灾害的及时有效处理。储备相应的救援物资，保障基本的生产生活需求。

加强防灾知识宣传教育。广泛深入地开展防灾宣传教育，提高民众的思想意识。通过展示牌、电视等媒体开展宣传，增强防灾、避灾意识。

11.3 抗震工程

1、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城镇抗震设防烈度，峨边彝族自治县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5g。本次规划地震设防标准为基本烈度7度，重点建筑物及交通、通讯、供电、消防等生命线工程设防烈度为8度。

2、避震疏散规划

(1) 避震疏散场地

疏散场地结合规划范围内用地规划布局，规划广场、游客中心、摆渡车换乘点作为固定避震疏散场所。本次规划设置4处固定避震疏散场所。避震疏散场地应满足远离火灾、不易积水，有供水设施或易于临时供水的设施，无崩塌、地裂与滑坡危险，易于设置供电和通讯设施。

(2) 避震疏散通道

疏散通道应保证居民疏散和救护人员、物资快捷安全，保障主要通道畅通无阻。避震疏散通道结合道路交通、人防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要求统一考虑，规划道路作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并通向疏散场地、室外旷地。

第12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12.1 现状概况

规划范围内涉及古井村、依乌村二个行政村范围。总人口约 975 人。具体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现状居民社会情况

内容 村庄名称	人口 (人)	户数
古井村	551	151
依乌村	772	210

两村均位于山区地带，历史上开展了大面积的退耕还林。目前经济发展情况欠佳，产业结构较初级，以传统农业与畜牧业为主，种植业以粮食生产为主，受山地地形条件的影响，耕地面积少且坡度大，仅能种植玉米、马铃薯等作物。畜牧业主要为牛、羊、猪等，采用粗放式的散养。

古井村一组、三组，房屋经过改造质量较好，体现了一定彝族风貌。临近风景区车行游览主路，但是村内路况差，基础设施落后，村民生活环境恶劣。依乌村位于距离风景区车行游览主路较远的依乌湖旁。建筑质量一般，以坡屋顶砖瓦房为主，布局密集无序，风貌较为落后。村庄内道路和水电设施较为齐全。

近年来，风景区内居民逐步产生参与风景区旅游产业的意识，正处在起步阶段，如古井村等村民参与旅游向导工作等。目前，风景区内乡村旅游发展尚处在高生态环境成本、低附加值的初级发展阶段，主要的旅游产品为彝族农家餐饮与住宿，具有优势的生态资源和文化资源尚未与旅游活动结合，经济附加值和文化附加值有待提升。

12.2 上位规划要求

在风景区总体规划中，两个村庄均属于控制性村庄，规划要求村庄建设应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本地居民按宅基地标准建设住宅，并应保持传统建筑风貌，加强环境保护与村庄的绿化；引导分散的、位于地质灾害区的居民点向山下安全处集中，同时鼓励人口外迁和缩减建设用地。

古井村：古井村作为“五朵金花”之一，以婚俗彝寨为特色，展示彝族婚俗、对歌等民俗风情为主。建设古井二组风情彝寨，组团式布局，注重提升景观环境与建设品质。突出彝族文化传统与地方自然环境风貌特点，建筑高度以低层为主。

依乌村：依乌村作为“五朵金花”之一，定位“彝族文化古貌村”，打造古貌彝寨，体现传统的彝族建筑风貌、展示传统文化演艺、完善旅游度假接待功能。

12.3 居民点调控规划

1、古井村

（1）居民点规划建设：

①风景区总体规划将古井二组原址全部转变为游览服务设施用地，成为旅游服务中心服务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没有提及古井二组原居民的安置问题。本次详细规划为解决古井二组原有居民搬迁安置问题，将其 60 户居民搬迁至古井一组、三组。一组、三组共计增加安置用地面积 2.6 公顷。规划古井村人口保持不变，为 551 人、151 户，规划用地面积为 11.5 公顷。

②引导村民通过开办民宿、农家乐、特色饭店，制作租售彝族特色衣物、工艺品，参与旅游服务行业等方式参与到景区的发展建设中来，解决扶贫问题。

（2）居民点建筑设计引导：

①建筑指标：新建住宅每户建筑占地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下。建筑层数不超过 1 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3 米以下。

②建筑风格：采用适应当地环境特征的传统彝族民居建筑形式。延续淳朴自然的彝族民居风貌特色。因地制宜，就地取材，采用加工简单、经济实用的木、砖、土坯、灰瓦等传统建材。与周边环境自然和谐，以黑、白、灰、浅黄为主。注重与彝风街巷建筑风格的整体统一。

2、依乌村

对于依乌村居民调控内容以就地控制为主。主要措施包括：

（1）居民点规划建设：

①依乌村依据总体规划要求就地控制为主，规划村庄人口、用地面积保持不变。规划人口为 772 人、户数 210 户，用地面积 11.4 公顷。

②组织村民参与旅游服务，可设置民宿床位规模 200 床。引导村民开设彝族特色农家乐，提供彝族特色美食。租售彝族特色服装饰品，让游客切实感受彝族的文化历史和日常生活。

③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站，完善电力水利等便民基础设施。

(2) 居民点建筑设计引导：

①建筑指标：新建改建住宅每户建筑占地（包括正屋与杂屋）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下。建筑层数不超过 1 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3 米以下。

②建筑风格：在原有建筑基础上进行风貌改善，通过色彩调整，特色装饰，外立面改造等方式恢复传统彝族民居建筑特色。因地制宜，就地取材，采用加工简单、经济实用的木、砖等彝族传统建材。色彩与周边环境自然和谐，以黑、白、灰、浅黄为主。

12.4 居民点综合整治

- 1、加强对违章建筑、构筑物的拆除与治理，严格控制居民附属用房的面积。
- 2、规划范围内居民点建筑的檐口高度以 3 米以下为宜，局部不得超过 6 米。
- 3、居民点建筑应采用分散式布局，应山就势，错落有致，避免对于周边山体、植被的破坏。
- 4、鼓励对于现有传统构造民居建筑应的维修、加固，保留乡村特色。
- 5、结合新农村建设，完善村委会、卫生所、幼儿园、活动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13章 用地协调规划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城市建设区之外，用地分类标准除执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的规定外，主要考虑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的协调。参照《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中关于国土空间用地的规定，其与本次详细规划中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关系对照见表 13-1。

表 13-1 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与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关系对照表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市县国土空间用地分类	
大类	中类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甲 风景游赏用地	-	02	林地
		0302	其他草地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509	其他特殊用地*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丙 居民社会用地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0402	农村宅基地
		04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1509	其他特殊用地
	丙 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04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901	道路用地
		0903	交通站场用地
	丁 3 供应工程用地	10	公用设施用地
戊 林地	戊 1 有林地	02	林地
	戊 2 灌木林地		
	戊 3 其他林地		
庚 耕地	庚 3 旱地	010103	旱地
辛 草地	辛 3 其他草地	0302	其他草地
壬 水域	壬 1 江、河	1601	水面
	壬 2 湖泊、水库		
癸 滞留用地	癸 5 其他滞留用地	-	-

*《分类指南》指出，其他特殊用地包括“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与服务设施等用地”，包括风景名胜区的管理用地和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3.1 土地利用现状

本次详细规划的土地利用现状以峨边县土地利用现状为基础，同时参照了峨边县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结合规划范围内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详细规划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规划范围内现状利用强度不高，各类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58.44 公顷，占规划范围内总面积的 4.87%。受地形限制，规划范围内适宜建设用地较少且分散，现

状游览设施用地主要沿车行游览路分布，集中在现状游客中心附近，现状游客中心用地面积 0.37 公顷，迷都酒店用地面积 3.84 公顷，难以满足未来的游览服务需求。居民社会用地以村庄居民点为主，总面积约公顷 23.04 公顷，占比 1.92%。滞留用地面积 1.65 公顷，主要为滞留在景区内水电站。规划范围内各类非建设用地包括林地、耕地、草地和水域，面积约 1141.90 公顷，占总面积的 95.13%。其中，林地为主体，面积约 944.28 公顷，占总面积的 78.67%。

表 13-2 现状土地利用一览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规划区总 面积比例
大类	中类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5.31	0.44%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4.19	0.35%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1.12	0.09%
丙		居民社会用地	24.76	2.0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3.04	1.92%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1.30	0.11%
	丙 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0.42	0.13%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26.72	2.23%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5.97	2.16%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75	0.06%
戊		林地	944.28	78.67%
	戊 1	有林地	732.33	61.01%
	戊 2	灌木林地	54.71	4.56%
	戊 3	其他林地	157.25	13.10%
庚		耕地	101.67	8.47%
	庚 3	旱地	101.67	8.47%
辛		草地	36.99	3.08%
	辛 3	其他草地	36.99	3.08%
壬		水域	58.96	4.91%
	壬 1	江、河	32.73	2.73%
	壬 2	湖泊、水库	26.23	2.19%
癸		滞留用地	1.65	0.14%
	癸 5	其他滞留用地	1.65	0.14%
总计			1200.34	100.00%

13.2 上位规划要求

上位总体规划确定了各类用地的规模。其中在本次详细规划范围内，需要保护的用地包括：风景游赏用地（甲类）、林地（戊类）、耕地（庚类）、草地（辛类）、水域（壬类）；各类保护用地总面积约 1051.26 公顷，占规划范围内总面积

的 87.59%。需要对建设进行控制的用地包括：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乙类）、居民社会用地（丙类）、交通与工程用地（丁类）、滞留用地（癸类）；各类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148.94 公顷，占规划范围内总面积的 1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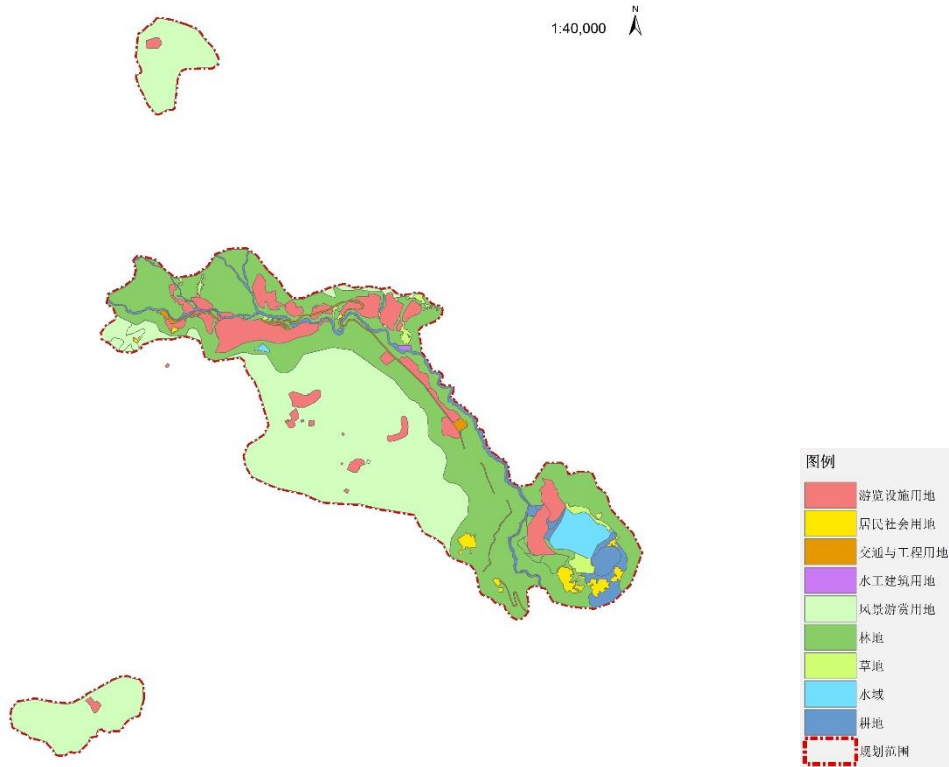


表 13-3 总体规划用地汇总表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规划区总面积比例
甲	风景游赏用地	514.38	42.86%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21.97	10.16%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5.16	1.26%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1.14	0.93%
戊	林地	441.78	36.81%
庚	耕地	53.30	4.44%
辛	草地	15.42	1.28%
壬	水域	26.38	2.20%
癸	滞留用地	0.67	0.06%
总计		1200.20	100.00%

13.3 土地利用规划

依据总体规划旅游服务设施布局，合理配置各级旅游服务村、旅游服务点、旅游服务部用地，控制规模总量；调整居民社会用地分布，控制总量增长，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提高集约利用程度。保护风景资源和环境，重点保护草甸、湿地

和林地。

依据风景游赏规划，拓展可游赏区域，扩大可供风景游赏的范围和面积，但考虑到未来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不再采用风景游赏用地这一用地类型，相关的用地类型，仍按其自然属性进行分类统计。

1、风景游赏用地

风景游赏用地所利用的空间多为自然风景较为优美的林地、草地、湿地等，是以不改变场地原有植被和自然景观为前提，开展休闲游憩活动，实际并未改变场地原有的实际功能属性。本次详细规划考虑到在当前国土空间规划使用的土地分类中，与风景游赏用地对应的用地类型，仍为林地、草地等。将游览空间规划为风景游赏用地，会出现林地、草地、湿地等面积大幅度缩减（而实际并未改变用地功能属性），而不易实现两规划之间用地类型相互转化的问题。故为使本次规划用地能与国土空间规划更好的衔接，未将游览区域规划为风景游赏用地，仍按其自然属性进行分类统计。

2、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严控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总体规模，合理确定各级旅游服务点、部用地规模。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85.11 公顷，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的 7.09%。

3、居民社会用地

规划居民社会用地 25.8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15%。其中，管理设施用地面积 2.6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22%。

4、交通与工程用地

在严控用地、设施规模的基础上，依据规划拓宽主要车行游览路，改善道路通行条件，建设停车场、换乘站，布置各项交通设施。规划交通与工程用地 33.0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75%。其中，规划各类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4.1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35%。

5、滞留用地

保留规划范围内的滞留用地 1.0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9%。远期待疏解

条件成熟，现有滞留用地应向风景名胜区外疏解、拆除。

6、林地、耕地、草地、水域

规划范围内各类林地面积 878.18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73.16%；耕地面积 87.5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7.30%；草地面积 30.5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55%；水域面积 58.9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4.91%。

除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必要的管理、保护设施外，应严格保护现有林地、草地和水域，不得新建与上述无关的设施。在规划确定的游览区内，在不破坏现状植被为前提，可在林地、草地内开展强度较低的生态休闲游憩活动。

表 13-4 规划用地汇总表

大类	中类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占比
乙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83.21	6.93%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1.90	0.16%
丙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22.83	1.90%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2.69	0.22%
	丙 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0.32	0.03%
丁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8.88	2.41%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4.19	0.35%
戊	戊 1	有林地	683.26	56.92%
	戊 2	灌木林地	52.72	4.39%
	戊 3	其他林地	142.2	11.85%
庚	庚 3	旱地	87.59	7.30%
辛	辛 3	其他草地	30.57	2.55%
壬	壬 1	江、河	32.69	2.72%
	壬 2	湖泊、水库	26.24	2.19%
癸	癸 5	其他滞留用地	1.05	0.09%
-	总计	-	1200.34	100.00%

本次详规规划在细化落实总体规划的过程中，综合场地现状实际情况、土地利用规划、县土地三调数据、公益林保护范围等因素，对部分用地的范围或位置进行了细化调整，以保证规划用地更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本次规划用地与总体规划用地的关系详见表 13-5。

表 13-5 规划用地与总体规划用地关系表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与总体规划用地的关系	备注
A1-01	管理设施用地	●	
A1-02	管理设施用地	●	

A1-03	管理设施用地	○	按现状用地实际范围进行调整
A1-04	管理设施用地	●	
A2-01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A2-0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新建交通集散场地
A3-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按现状用地实际范围进行调整, 将迷都酒店主楼建筑纳入
A3-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	
A3-03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A3-04	解说设施用地	●	
A3-05	解说设施用地	●	
A3-06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A4-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A4-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	
A4-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	
A5-01	管理设施用地	○	现状林场管理办公设施, 纳入
A5-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	
A6-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A6-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	
A6-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	
B1-01	管理设施用地	○	规划为风景区管理办公设施, 用地性质转变, 由“游览设施用地”调整为“管理设施用地”
B1-02	管理设施用地	○	
B1-03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B1-04	管理设施用地	○	用地性质转变, 由“游览设施用地”调整为“管理设施用地”
B1-05	其他滞留用地	●	
B2-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B2-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	参照土地利用规划对用地局部范围进行调整
B2-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	
B2-04	旅游点建设用地	●	
B3-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B3-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	
B3-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	
B3-04	旅游点建设用地	●	
B3-05	旅游点建设用地	●	
B4-01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新增污水处理站
B4-02	其他滞留用地	×	现状水电站
B4-03	其他滞留用地	●	
B4-04	旅游点建设用地	●	
B4-05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B4-06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B4-07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B5-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B5-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	
B5-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	配合景区游客中心、门禁功能调整， 新增旅游点用地
B5-04	解说设施用地	●	
B5-05	旅游点建设用地	●	
B5-06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B5-07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B5-08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配合景区游客中心、门禁功能调整， 新增停车场
C1-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C1-02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新增供水设施
C2-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C3-01	村庄建设用地	×	现状村庄居民点
C3-02	村庄建设用地	○	范围依据三调数据进行调整
C3-03	村庄建设用地	○	范围依据三调数据进行调整
C3-04	村庄建设用地	×	现状村庄居民点
C3-05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配合依乌旅游服务村，部分用地转变 为停车场
C3-06	村庄建设用地	○	范围依据三调数据进行调整
C3-07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新增古井村污水处理设施
C4-01	村庄建设用地	○	范围依据三调数据进行调整
C4-0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新增古井旅游服务村配套停车场
C4-03	村庄建设用地	×	新增古井二组搬迁居民安置用地
C4-04	村庄建设用地	×	新增古井二组搬迁居民安置用地
C4-05	村庄建设用地	●	
C4-06	村庄建设用地	×	新增古井二组搬迁居民安置用地
C5-01	村庄建设用地	○	范围依据三调数据进行调整
C5-02	村庄建设用地	×	新增古井二组搬迁居民安置用地
C5-03	村庄建设用地	×	现状古井村居民点
C5-04	村庄建设用地	×	新增古井二组搬迁居民安置用地
C5-05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新增古井旅游服务村配套停车场
C5-06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新增古井村污水处理设施
D1-01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范围依据现状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D1-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	
D1-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	
D1-04	旅游点建设用地	○	依据场地实际情况局部范围调整
D1-05	旅游点建设用地	○	依据场地实际情况局部范围调整
D1-06	旅游点建设用地	●	
D2-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D2-0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部分用地由游览设施转变为停车场
D3-01	管理设施用地	×	新增林场巡护管理设施

D4-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D4-0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D4-0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D4-04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新增配电站
D5-01	管理设施用地	×	新增林场巡护管理设施
D6-01	管理设施用地	○	林场巡护管理设施
D7-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D7-0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D7-0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D7-04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新增配电站

注：●用地边界一致或未突破；○用地边界局部不一致；×用地边界不一致。

13.4 与相关规划协调

本次详细规划的土地利用方案，除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安排之外，为加强未来各类保护、服务、基础设施的落地性，还充分与峨边县土地利用规划、峨边县生态保护红线（上报方案）、国家公益林保护、黑竹沟国家森林公园规划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对接。

1、与峨边县土地利用规划的协调

经与峨边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峨边县土地利用规划》比对，本次规划的部分用地与现有土地利用规划存在部分不符情况。建议县土地利用规划修编时参照本规划用地进行调整，或在已经开始编制的峨边县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充分协调。详见表 13-6。

表 13-6 规划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关系表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与土地利用规划的关系	备注
A1-01	管理设施用地	●	
A1-02	管理设施用地	●	
A1-03	管理设施用地	○	建议调整
A1-04	管理设施用地	●	
A2-01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A2-0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建议纳入
A3-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建议调整
A3-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	
A3-03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A3-04	解说设施用地	●	
A3-05	解说设施用地	●	

A3-06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A4-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A4-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	
A4-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A5-01	管理设施用地	○	建议调整
A5-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	
A6-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A6-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	
A6-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	
B1-01	管理设施用地	●	
B1-02	管理设施用地	○	建议调整
B1-03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B1-04	管理设施用地	○	建议调整
B1-05	其他滞留用地	●	
B2-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B2-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	建议调整
B2-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	
B2-04	旅游点建设用地	●	
B3-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B3-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B3-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B3-04	旅游点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B3-05	旅游点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B4-01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建议纳入
B4-02	其他滞留用地	●	
B4-03	其他滞留用地	●	
B4-04	旅游点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B4-05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建议调整
B4-06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建议纳入
B4-07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建议纳入
B5-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B5-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B5-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B5-04	解说设施用地	○	建议调整
B5-05	旅游点建设用地	○	建议调整
B5-06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建议调整
B5-07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建议调整
B5-08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建议调整
C1-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C1-02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建议纳入
C2-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C3-01	村庄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C3-02	村庄建设用地	○	建议调整

C3-03	村庄建设用地	○	建议调整
C3-04	村庄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C3-05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建议调整
C3-06	村庄建设用地	○	建议调整
C3-07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建议纳入
C4-01	村庄建设用地	○	建议调整
C4-0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建议纳入
C4-03	村庄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C4-04	村庄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C4-05	村庄建设用地	●	
C4-06	村庄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C5-01	村庄建设用地	○	建议调整
C5-02	村庄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C5-03	村庄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C5-04	村庄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C5-05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建议纳入
C5-06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建议纳入
D1-01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建议纳入
D1-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D1-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D1-04	旅游点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D1-05	旅游点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D1-06	旅游点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D2-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D2-0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建议纳入
D3-01	管理设施用地	×	建议纳入
D4-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D4-0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建议纳入
D4-0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建议纳入
D4-04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建议纳入
D5-01	管理设施用地	×	建议纳入
D6-01	管理设施用地	○	建议调整
D7-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建议纳入
D7-0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建议纳入
D7-0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建议纳入
D7-04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建议纳入

注：●用地边界一致或未突破；○用地边界局部不一致；×用地边界不一致。

2、与峨边县生态保护红线（上报方案）的协调

经与峨边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峨边县生态保护红线（上报方案）》比对，本次规划建设用地均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外，与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无矛

盾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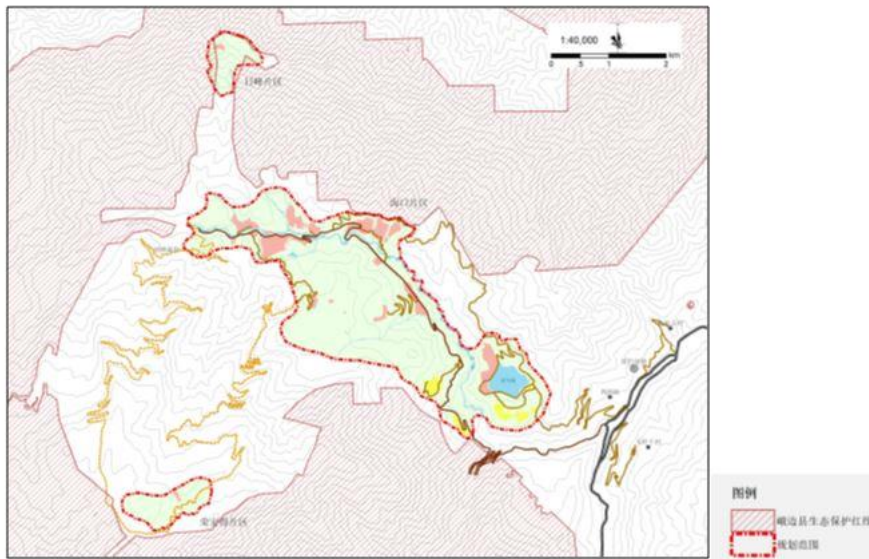


图 13-2 峨边县生态保护红线（上报方案）与本次详细规划的关系

3、与国家公益林保护的协调

经与峨边县林业局提供的峨边县公益林范围比对，本次规划的部分用地位于国家二级公益林范围之内，且属于国有公益林范围。上述用地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a 现状已建成设施或村庄居民点；b 根据森林保护实际需求，拟新建的森林保护、管理设施；c 依据风景名胜总体规划，拟建设的旅游服务设施。建议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上述用地的实际情况、必要性、合理性进行核实，对公益林范围进行相应调整。详见表 13-7。

表 13-7 国家二级公益林内建设用地一览表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公益林二级保护	备注
A1-01	管理设施用地	▲	现状林场管理用房
A1-02	管理设施用地	▲	
A2-0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拟建交通集散场地
A3-05	解说设施用地	▲	依据总体规划拟建设的旅游服务设施
A4-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	
A4-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	
C4-01	村庄建设用地	▲	古井村居民点及配套设施
C4-0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C4-03	村庄建设用地	▲	
C4-04	村庄建设用地	▲	
C4-05	村庄建设用地	▲	

C4-06	村庄建设用地	▲	
C5-01	村庄建设用地	▲	
C5-02	村庄建设用地	▲	
C5-03	村庄建设用地	▲	
C5-04	村庄建设用地	▲	
C5-05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C5-06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D3-01	管理设施用地	▲	拟建设林场管理巡护站
D4-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依据总体规划拟建设的旅游服务设施，荣宏得旅游服务点
D4-0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D4-0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D4-04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D5-01	管理设施用地	▲	拟建设林场管理巡护站
D6-01	管理设施用地	▲	拟建设林场管理巡护站
D7-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依据总体规划拟建设的旅游服务设施，日峰旅游服务点
D7-0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D7-0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D7-04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注：▲位于国家二级公益林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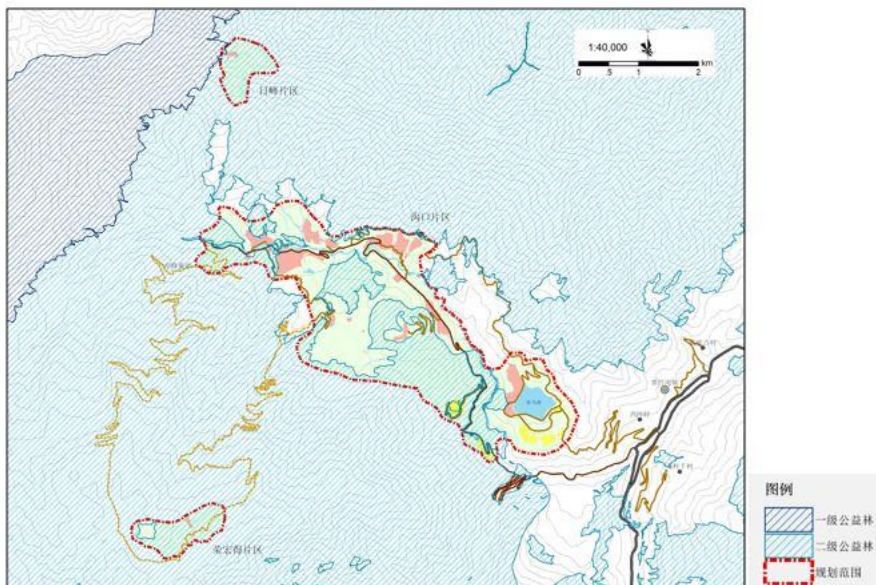


图 13-3 峨边县国家公益林与本次详细规划的关系

4、与黑竹沟国家森林公园规划的协调

鉴于黑竹沟国家森林公园的范围与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的范围不同，本次详细规划大部分区域位于黑竹沟国家森林公园范围之外。两者相重叠的部分仅为荣宏得游览区、日峰游览区、马里冷旧游览区的部分区域。在上述区域中，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提出：设置黑竹沟旅游管理服务中心 1 处，面积 9 公顷，配套停车场、

给水、排水、垃圾转运等设施；荣宏得设置旅游服务点 1 处，面积 0.5 公顷，配套垃圾转运站 1 处，面积 20 平方米。上述设施在用地规划图中仅有点位示意，无具体用地范围，不易与本次规划用地进行比对，判断是否协调。建议森林公园规划未来修编时将本次详细规划划定的日峰、荣宏得、马里冷旧几处游览服务设施用地纳入规划之中，实现两规合一。

第14章 土地使用与建设管控

14.1 现状概况

规划区内现状建设较少，多为低层建筑，地块的开发建设强度不高，与风景形成了较好的协调关系，但在拟新建项目中存在追求较高开发强度的倾向。

迷都酒店是规划区内现状唯一的住宿接待设施，客房主体部分为4层，高度约12米，采用集中客房与分散的木屋客房结合的方式布局，地块内总建筑密度控制在20%以下。

14.2 上位规划要求

风景区总体规划规定：三级保护区内的村庄建筑层数以1—3层为主（9米），局部可以为4层（12米）；独立建设的旅游服务基地建筑以低层为主（11米以下），多层为辅（11—27米）。同时在游览设施规划中规定：沟口旅游服务中心的建筑高度原则上以低层为主（11米），旅游服务点（荣宏得、日峰）建（构）筑物高度控制在2层（6米）。对二级保护区内建（构）筑物高度未做明确规定。

对容积率、建筑密度和绿地率，风景区总体规划未做规定。

14.3 用地控制指标

1、控制指标确定原则

生态优先，规划范围内用地均为植被茂盛的山地，珙桐、连香树等受保护植物广泛分布。用地开发过程中应尽可能的减少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在控制用地开发强度的同时，减少土方开挖、保护现状植被，鼓励采用架空形式进行建设。

因地制宜，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相对分散，各地块的景观资源、建设条件差异很大。相应的建设和环境设计应当适应地块特质，尊重、适应和利用现状各类资源，形成自身特色。

整体和谐，各地块的开发在寻求自身特色的同时，应当分片区形成如建筑高

度、建筑形式、建筑色彩等方面的共性特质。

2、指标体系

为体现生态优先、因地制宜、整合和谐的用地控制原则，本次规划除提出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配套设施 7 项规定性指标外，还提出了森林植被保存率、建筑架空率、坡屋顶率 3 项引导性指标。

表 14-1 用地控制指标体系表

指标名称		说明
规定性 指标	用地性质	-
	用地面积（公顷）	-
	容积率	上限指标
	建筑限高（米）	上限指标
	建筑密度	上限指标
	绿地率	下限指标
	配套设施	
引导性 指标	森林植被保存率	下限指标
	建筑架空率	下限指标，架空建筑投影面积/总建筑基底面积×100%
	坡屋顶率	下限指标，建筑坡屋顶投影面积/建筑屋面总投影面积×100%

（1）规定性指标

用地开发强度由容积率、建筑限高、建筑密度和绿地率 4 项规定性指标控制组成，上述四项指标除依据风景区分区分类的建设控制要求，还参考了《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中的相关要求，以及针对国内、国外同类型优秀服务设施案例研究的结果。其中，建筑高度控制以总体规划要求为准。旅游服务设施的建筑密度、容积率则根据其定位、档次，分别参考了不同的山地项目案例。

研究表明，对于山地型旅游服务设施：

①设施采用集约紧凑布局的情况下，建筑密度大于 20% 以上，以 1—2 层为主的，容积率一般控制在 0.3 左右；以 2—4 层为主的，容积率控制在 0.6 左右。该种方式适用于地块面积较小的用地，通过集约紧凑布局，可减少占用周边林地或其他自然生态空间。

②设施采用整体分散、局部集中布局的情况下，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15% 以下，以 1—2 层为主的，容积率应控制在 0.15 左右；以 2—4 层为主的，容积控制在

0.3 左右。该种方式适用于地块面积较大的用地，将设施因地制宜的散布在场地内林下空间，设施的整体环境品质较高，但占地规模比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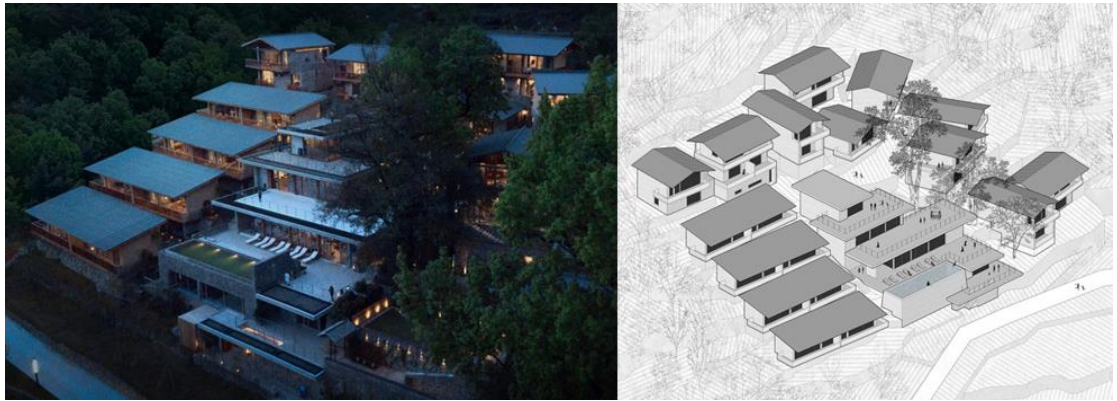


图 14-1 集约布局型山地酒店案例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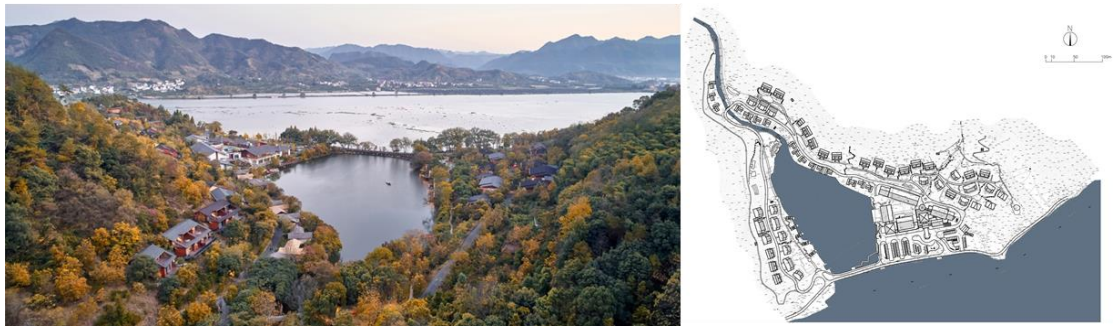


图 14-2 分散布局型山地酒店案例示意

(2) 引导性指标

建筑架空率，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坡地占比较高，通过鼓励建筑架空建设，能够有效地保护坡地生态，展现山地景观的地域特色。建筑架空率指标仅针对建设在坡地上的旅游服务设施提出，为下限指标，计算方式为： $\text{架空建筑投影面积} / \text{建筑基底面积} \times 100\%$ 。

坡屋顶率，控制坡屋顶率的目的是为塑造沟口休闲度假的环境氛围，体现民族地区特色，屋面的具体形式和材质宜因地制宜。为下限指标，计算方式为： $\text{建筑坡屋顶投影面积} / \text{建筑屋面总投影面积} \times 100\%$ 。

森林植被保存率，规划范围内植被良好，覆盖有大片的森林、草地等，是风景区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在建设中采用低干扰的方式，保留场地内原生的森林植被，将场地内原生植被的改变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本指标为针对部分森

林植被茂密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而提出，针对用地内株高9米以上乔木数量，为下限指标。计算方式为：建成后乔木数量（株）/现状乔木数量（株）×100%。对于涉及古树名木、珍稀保护植物的，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分区分类控制

规划范围内地域狭长，各地段的交通区位、用地条件、风景差异较大，所承担的功能各不相同。因此需要先采用分区评价的方式，明确各地段的总体特征，提出控制要求，再依照各地块的用地性质、设施类型等细化控制指标，并在图则中予以落实。具体用地指标详见附表1规划建设用地信息汇总表。

表 14-2 分区分类控制指标

用地/设施类型	控制指标	入口片区	彝族风情片区	休闲度假片区	依乌湖片区	风景游赏区
旅游服务设施	容积率	0.4-0.6	0.5	0.12-0.3	0.2-0.4	-
	建筑限高	3-6	6	3-11	6-9	3-6
	建筑密度	30%	25%	15%-40%	25%	-
	绿地率	10	10	10-20	10	-
村庄	容积率	-	-	-	-	-
	建筑限高	-	9	-	3	-
	建筑密度	-	-	-	-	-
	绿地率	-	-	-	-	-
管理设施	容积率	0.6	0.6	0.4	0.6	-
	建筑限高	3-6	6	3	3-6	3-6
	建筑密度	30%	30%	40%	30%	-
	绿地率	10	10	10	10	-
交通与工程设施	容积率	-	-	-	-	-
	建筑限高	-	3-9	12	3-6	12
	建筑密度	-	-	-	-	-
	绿地率	-	-	-	-	-



(1) 入口片区

入口片区交通便利，是风景区的门户。建设用地沿道路两侧分布，坡度相对缓和，建设条件较好。区段内道路平直，且与三岔河滨水空间落差较大，风景缺乏变化。总体来说，这一片区是以集散、旅游服务为主的功能性空间，且景观敏感程度不高，应保证有足够的设施规模以满足游客需求。片区内建设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6 以下，限高 6 米，建筑密度 30% 以下。

(2) 彝族风情片区

彝族风情片区位于规划范围的中部，是现状景区大门的所在地。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在现状古井二组所在的向阳山坡上，坡度较大，背依高山，景观敏感，但原生森林植被较少。片区功能兼有餐饮、购物、住宿、文化等，具有综合性旅游服务功能。这一片区宜形成具有传统风貌的山地建筑景观，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屋面形态，并允许相对较高的密度和容积率。片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容积率控制在 0.5 以下，管理设施控制在 0.6 以下；限高统一控制在 6 米以下。

(3) 休闲度假片区

休闲度假片区位于规划范围西部，三岔河谷地逐渐收窄，道路靠近河道并随

地形蜿蜒展开，两岸形成多个相对独立的小山谷，森林繁茂，风景富于变化。建设用地分散布局在河谷两岸的山坡上、谷地内，环境自成一体，承担风景区的休闲度假接待功能。应当采用低强度、低密度的开发，塑造休闲度假的氛围，容积率根据地理位置控制在 0.12—0.3 左右，建筑密度原则上控制在 15% 以下（对单个面积较小的地块可放松密度指标）；控制建筑高度在 3—11 米，创造绿树掩映的形象。引导采用坡屋顶，塑造休闲度假的景观；并设置控制建筑架空率、地表改变率指标，以保护原生植被和原始地貌，打造生态原始的度假环境。

（4）依乌湖片区

依乌湖片区位于规划范围东部一处相对独立的高地上。整体地势高而平坦、地势开阔，建设用地环绕依乌湖分布，现状用地以村庄、耕地为主。由于海拔相对较高，因此能够从马里冷旧等游览区看到这一区域，视觉上具有敏感性。建设管控的要点是控制建筑高度在 3—9 米，恢复森林植被，形成与相邻的依乌村风貌协调的整体形象。

（5）风景游赏区

包括马里冷旧、荣宏得和日峰三个游览区的各类建设用地。建设管控的要点是形成与风景环境相协调的建筑风貌，重点对建筑高度提出控制要求。总体上应控制在 3—6 米左右，对于有特定功能需要的建（构）筑物，建筑高度原则上应控制在 12 米以下。

14.4 其它规定

本规划图则确定的地块界线，在规划设计和开发建设中，在不损害相关利益人权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并或细分。地块合并或细分后，不得改变原图则确定的各类用地性质，同时建筑总量、建筑高度、建筑密度不超过原图则规定。

建筑红线退线方面，考虑到规划的建设用地分布分散，且位于自然环境之中，因此不做退线要求。

由于风景区建设的特殊性、用地的分散性和山地地形的复杂性，对村庄居民

点内的道路未作全部示意，这类道路多为步行道路，宽度窄、占地少，兼作生产道路，因此在用地上划归到所在地块用地地类之中，不再单分一类。在建设管理上，应遵循相关的规定。部分建设用地的对外衔接路也未示意，这类道路应在进行具体的设计时再行确定，并经风景区主要部门核准后实施。

第15章 景观风貌引导

15.1 建筑风貌引导

村庄居民点建筑在建筑材料、建筑装饰、建筑色彩等方面应充分体现传统彝族民居特色。其他类型建筑风格应以典型彝族民居风格与现代建筑造型手法相结合，突出民族地域特色和山地度假区风貌特色，并保持整体协调统一，整体呈现明朗、和谐、整体感强、连续性强的特色。

1、建筑装饰

彝民族重视居住建筑，始终把建筑造型艺术和雕塑艺术结合在一起。彝族传统建筑的装饰是通过对结构构件的加工来达到的，装饰的重点是大门入口和屋檐以及室内构架，装饰图案多为牛、羊头、角、蹄装饰构件，包含了对游牧生活的追忆，卷草图案隐喻牧场水草丰美，鸟兽图案和石虎像装饰主题源于图腾崇拜和虎崇拜。推荐采用的传统民居建筑装饰如下：

形状：有牛蹄、羊角、牛蹄、马蹄。牛和羊是彝族人的主要财富来源，彝族人认为拥有上百只牛和上千只羊是最富有的人家。所以，在房屋上雕刻一些牛角、羊角、牛蹄、马蹄来祈祷财源滚滚。

花纹主要有：嵌云纹，金莲、火镰、山纹、发辫、绳花、圆圈、花卉、五星等。表示：水草丰美、家畜兴旺、图腾崇拜。这些花纹、花边和图案主要用在掉檐、门窗框、窗台、屋脊、挑和梁上。



图 15-1 彝族民居装饰图案形状示意

2、建筑色彩

彝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经历了多种建筑形式的变迁，但是却都使用了相似的材料，外部装饰也使用了基本相同的色彩，这相对稳定的色彩组合，传递了彝族的民族性。颜色：红、黄、黑三色漆。彝族先民认为“黑”象征黑土，黑色是大地的象征，是孕育各种动物和植物的母体，属于雌性物质，同时还含有庄重、肃穆、沉默、成熟、高贵、威严、主体、主宰之意，也事情和问题的根本；“红”象征火，给人以坚定、勇敢、豪放、热情、炽热，使人充满活力、幸福、快乐感；“黄”象征阳光，万物生存之源。彝族人以“黑为贵，以黑为美”，建筑上都是以黑为底，形成了以黑为主，与红、黄二色相配合的彩绘艺术。



图 15-2 彝族民居建筑色彩示意

3、建筑材料

在不影响建筑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建筑材料可借鉴古井村遗留传统民居做法，采用与周边自然环境、村寨田园环境相符合的木、砖瓦、石材、夯土、茅草等，体现当地民居特色。



图 15-3 古井村遗留传统民居建筑材料示意



图 15-4 居民点建筑风貌形象引导示意



图 15-5 服务设施建筑风貌形象引导示意

15.2 环境景观引导

1、场地景观保护：各类建筑与设施在尺度、形式方面应与周边自然景观相协调，充分利用环境因素，建筑布局顺应地形、地势。各类建筑和设施的建设、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周边山体，不得肆意改变周边山体原有的地形地貌，不得进行大范围的开挖平整。场地内原有树高超过9米以上的大树应按地块内“森林植被保存率”指标予以保留。

2、环境景观塑造：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同时，对于灯具、垃圾桶、标识牌等设施的选择，应体现当地特色。同时应形成系列，具有一定的共性，能代表黑竹沟的风格。强化出入口、旅游服务点等主要景观节点的形象塑造，突显当地特色。对当地乡村内的日常生活用品、生产劳动工具进行改造应用，成为风景区内的公共艺术品。步行游览道路与集散广场铺装，可点缀体现当地文化特色或自然生物知识的铺装纹案，增加游览的趣味性。



图 15-5 灯具、垃圾桶、坐凳等室外家具景观意向



图 15-5 景区标识牌景观意向

3、庭院园林景观：规划范围内的各类旅游服务设施和村庄居民点，应加强庭院园林景观的塑造。庭院内尽可能多栽植乔木、灌木，将人工建筑掩映在绿色环境之中；多应用盆栽摆放、立体绿化等园林绿化手法，既可美化庭院景观，又可提高庭院的绿化覆盖率。

庭院园林景观应注重借景、框镜等传统园林设计手法，将周边自然环境中的景观引入到庭园园林之中。庭院园林景观中尽量采用木、竹、石等本地域的天然材料，有利于充分融入自然环境之中。也可积极利用拆建中废旧建筑材料融入园林景观塑造之中，如场地铺装、园林小品、景观挡墙等的建造，体现场地的历史记忆。

庭院所用的园林植物，应采用本地乡土树种、植被，植物景观应体现黑竹沟原有植被的特点。谨慎引入外来植物，不得对原有生态造成破坏，避免生物入侵。



图 15-6 室外庭院景观意向

附件 1 规划建设用地信息汇总表

附表 1 规划建设用地信息汇总表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米)	绿地率 (%)	森林植被保 存率 (%)	建筑架空 率 (%)	坡屋顶率 (%)	备注
A1-01	管理设施用地	0.23	0.25	25	3	—	—	—	—	现状保留
A1-02	管理设施用地	0.08	0.25	25	3	—	—	—	—	现状保留
A1-03	管理设施用地	0.10	0.40	40	3	10	—	—	—	改建扩建
A1-04	管理设施用地	0.10	0.40	40	3	10	—	—	—	现状保留
A2-01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79	0.30	30	3	10	—	—	—	改建扩建
A2-0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27	—	—	—	—	—	—	—	规划新建
A3-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84	0.40	20	15	20	—	—	—	改建扩建
A3-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0.05	0.40	40	3	—	—	—	—	现状保留
A3-03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78	—	—	—	—	—	—	—	现状保留
A3-04	解说设施用地	0.37	0.30	30	3	10	—	—	—	现状保留
A3-05	解说设施用地	0.36	0.30	30	3	10	—	—	—	规划新建
A3-06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62	—	—	—	—	—	—	—	现状保留
A4-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59	0.30	15	6	20	—	—	—	规划新建
A4-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0.66	0.30	15	6	10	60	40	90	规划新建
A4-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0.90	0.30	20	6	10	—	—	—	规划新建
A5-01	管理设施用地	0.14	0.40	40	3	10	—	—	—	改建扩建
A5-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14.00	0.12	12	3	20	60	40	90	规划新建
A6-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7.44	0.15	15	3	20	—	40	90	规划新建
A6-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2.64	0.15	15	3	20	60	40	90	规划新建

A6-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1.78	0.15	15	3	10	60	40	90	规划新建
B1-01	管理设施用地	0.97	0.60	30	6	10	—	40	90	改建扩建
B1-02	管理设施用地	0.86	0.60	30	6	10	—	40	90	改建扩建
B1-03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6	—	—	—	—	—	—	—	改建扩建
B1-04	管理设施用地	0.08	—	—	6	10	—	—	—	现状保留
B1-05	其他滞留用地	0.42	0.60	40	6	—	—	—	—	现状保留
B2-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0.14	0.50	25	6	10	—	40	90	规划新建
B2-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1.96	0.50	25	6	10	—	40	90	改建扩建
B2-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4.72	0.50	25	6	10	—	40	90	改建扩建
B2-04	旅游点建设用地	1.42	0.50	25	6	10	—	40	90	改建扩建
B3-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4.96	0.50	25	6	10	—	40	90	改建扩建
B3-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1.21	0.50	25	6	10	—	40	90	改建扩建
B3-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0.83	0.50	25	6	10	—	40	90	改建扩建
B3-04	旅游点建设用地	3.20	0.50	25	6	10	—	40	90	规划新建
B3-05	旅游点建设用地	0.51	0.50	25	6	10	—	40	90	规划新建
B4-01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14	0.30	30	3	10	—	—	—	改建扩建
B4-02	其他滞留用地	0.06	0.50	50	3	—	—	—	—	现状保留
B4-03	其他滞留用地	0.57	0.10	5	6	10	—	—	—	现状保留
B4-04	旅游点建设用地	1.66	0.40	25	6	10	60	40	90	规划新建
B4-05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23	0.20	20	3	10	—	—	—	改建扩建
B4-06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2.57	0.20	20	3	10	—	—	—	规划新建
B4-07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39	—	—	—	—	—	—	—	规划新建

B5-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0.78	0.60	30	6	10	—	40	90	规划新建
B5-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0.48	0.60	30	6	10	—	40	90	规划新建
B5-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2.49	0.60	30	6	10	—	40	90	规划新建
B5-04	解说设施用地	1.17	0.60	30	6	10	—	40	90	规划新建
B5-05	旅游点建设用地	2.39	0.60	30	6	10	—	40	90	规划新建
B5-06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44	—	—	—	—	—	—	—	规划新建
B5-07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52	0.42	26	15	16	—	—	—	现状保留
B5-08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6	—	—	—	—	—	—	—	规划新建
C1-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1.82	0.60	25	9	10	—	—	—	规划新建
C1-02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16	0.40	40	3	10	—	40	90	规划新建
C2-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99	0.40	25	6	10	—	40	90	规划新建
C3-01	村庄建设用地	0.10	0.20	20	3	—	—	—	—	现状保留
C3-02	村庄建设用地	0.21	0.25	25	3	—	—	—	—	现状保留
C3-03	村庄建设用地	0.94	0.25	25	3	—	—	—	—	现状保留
C3-04	村庄建设用地	0.08	0.25	25	3	—	—	—	—	现状保留
C3-05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06	—	—	—	—	—	—	—	改建扩建
C3-06	村庄建设用地	10.04	0.20	20	3	—	—	—	—	现状保留
C3-07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09	0.20	20	3	—	—	—	—	规划新建
C4-01	村庄建设用地	5.85	0.20	20	3	—	—	—	—	现状保留
C4-0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10	—	—	—	—	—	—	—	规划新建
C4-03	村庄建设用地	0.27	0.20	20	3	—	—	—	—	现状保留
C4-04	村庄建设用地	0.57	0.20	20	3	—	—	—	—	规划新建

C4-05	村庄建设用地	0.12	0.20	20	3	—	—	—	—	现状保留
C4-06	村庄建设用地	0.41	0.20	20	3	—	—	—	—	规划新建
C5-01	村庄建设用地	0.99	0.20	20	3	—	—	—	—	现状保留
C5-02	村庄建设用地	1.62	0.20	20	3	—	—	—	—	规划新建
C5-03	村庄建设用地	1.36	0.20	20	3	—	—	—	—	现状保留
C5-04	村庄建设用地	0.27	0.20	20	3	—	—	—	—	现状保留
C5-05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38	—	—	—	—	—	—	—	规划新建
C5-06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08	—	—	3	—	—	—	—	规划新建
D1-01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37	—	—	—	—	—	—	—	改建扩建
D1-02	旅游点建设用地	1.66	0.20	15	6	10	60	40	90	规划新建
D1-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0.03	0.80	50	3	—	—	—	—	改建扩建
D1-04	旅游点建设用地	0.50	0.50	50	3	10	—	40	90	规划新建
D1-05	旅游点建设用地	0.15	0.20	20	12	10	—	—	—	规划新建
D1-06	旅游点建设用地	0.06	0.50	50	3	10	—	40	90	规划新建
D2-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78	0.15	—	6	10	—	—	—	规划新建
D2-0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15	—	—	—	—	—	—	—	规划新建
D3-01	管理设施用地	0.03	0.40	40	6	—	—	—	—	规划新建
D4-0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14	—	40	3	10	—	—	—	规划新建
D4-0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48	0.40	40	12	10	—	—	—	规划新建
D4-0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04	—	—	6	—	—	—	—	规划新建
D4-04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03	—	—	6	—	—	—	—	规划新建
D5-01	管理设施用地	0.04	0.40	40	6	—	—	—	—	规划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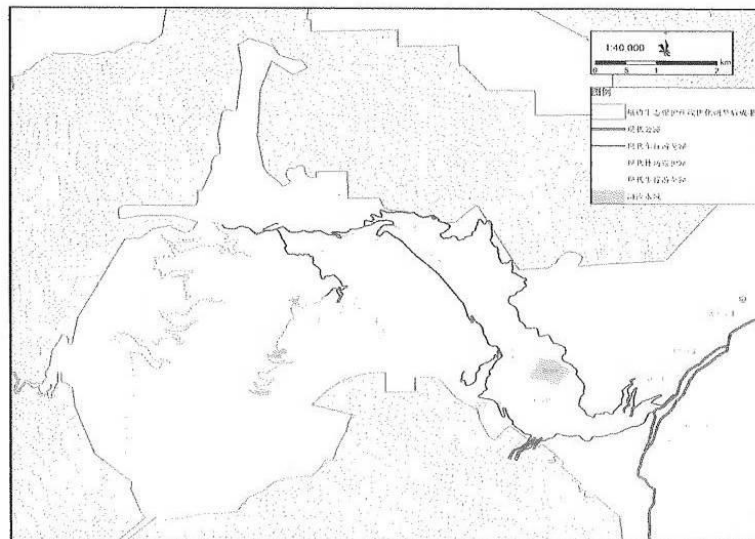
D6-01	管理设施用地	0.06	0.40	40	6	—	—	—	—	规划 新建
D7-01	旅游点建设用 地	1.46	0.40	40	3	10	60	40	90	规划 新建
D7-02	游览道路与交 通设施用地	0.49	0.40	40	12	10	—	—	—	规划 新建
D7-03	供应工程设施 用地	0.03	—	—	6	—	—	—	—	规划 新建
D7-04	供应工程设施 用地	0.03	—	—	6	—	—	—	—	规划 新建

附件 2 关于峨边县提供生态保护红线上报方案的函

关于提供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上报方案的函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应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求，我局将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上报方案（黑竹沟风景名胜区沟口涉及部分，具体详见附图）提供给你们，请依此为准，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编制黑竹沟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方案。



附图：峨边县生态保护红线上报方案，黑竹沟风景名胜区沟口涉及部分



附件3 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及修改说明

一、关于县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黑竹沟风景名胜区沟口旅游服务中心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的回复

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2020年12月15日上午你委召开的征求意见会要求，我局认真学习研究了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内容，现提出以下建议，谨供参考。

一是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应以最新省厅下发数据为准，与原来我们报审的数据有较大出入，请详细核实。

二是我局提供的项目报建报征红线地块，许多前期工作都已完成，甚至已经出让，请按实落实到控规上。

三是详细规划是对总体规划的深化和落实，作出调整和改变要有论证分析，总体规划中古井二组为彝族风情体验村寨，落实到地块上应当有居民安置用地；总体规划中有移动式酒店（树屋、鸟巢）详细规划应当加以落实，且这类项目经济实用又节约用地。

四是根据景区总体规划及我县“十四五”规划的项目应当明确到地块，提高落地的精准度，防止建设过程中规模突破、位置偏移。

五是进一步挖掘现有建设用地。一是依乌电站前池周围有 300 余亩可用建设用地，应当纳入详细规划；二是结合林区的设施用房做适当的改造。

六是详细规划成果深度有待强化。比如彝族风貌塑造未见指导方案图则，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标识风格也欠表达，对规划实施的指导性有待加强。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16日



2

意见一修改说明：已采纳。

已采用最新省厅下发的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并与相关规划内容进行了核实。详见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图。

意见二修改说明：已采纳。

已对接并落实项目报建报征红线的地块。与道路、河流等地物存在矛盾冲突的地块进行了调整。

意见三修改说明：已采纳。

根据地块位置、建设条件等居民安置的实际情况，已为古井二组另择居民安置用地。已明确总体规划中提出的移动式酒店项目所在的具体地块。

意见四修改说明：已采纳。

已明确各地块的位置、建设项目类型和规模管控指标。

意见五修改说明：已采纳。

对依乌湖周边可用的建设用地已充分纳入详细规划。对林区现有的设施用房，已规划改建，作为管护设施使用。

意见六修改说明：已采纳。

说明书第 15 章内进一步深化，增加对规划范围内建筑风貌、景区标识等的引导内容，加强规划实施的指导性。

二、关于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文件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文件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关于对《黑竹沟风景名胜区沟口旅游服务中 心详细规划》的意见和建议的函

黑竹沟管委会：

贵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风景名胜区控制性规划座谈会，会议专题研究《黑竹沟风景名胜区沟口旅游服务中心详细规划》，经专题研究后我局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1. 我局已将保护区边界和分区矢量数据拷贝至贵单位，请贵单位和规划设计公司（第三方）在规划设计日月峰索道、日月峰人行步道、荣宏德索道、荣宏德 20 公里人行步道、60 公里环线公路路线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进行规划设计，以确保规划项目最终落实落地；

2. 请贵单位将日月峰索道、日月峰人行步道，荣宏德索道、荣宏德 20 公里人行步道，60 公里环线公路的矢量数据拷贝至我局，以用于校核以上项目是否在保护区内；

3. 请把文本第 8 页上位规划与相关规划第三项：《黑竹沟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08-2015）》改为《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2-2020 年）》；

4. 建议在文本第 7 页规划依据（法律依据）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纳入其中；

5. 建议在风景名胜区沟口片区设置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教育基地；

6. 建议在规划设计人行步道时，在鸟类和兽类活动频繁的区域（点位）设置“观鸟屋”、“野生动植物监测点”，有利于生态旅游内容的拓展。



意见一修改说明：已采纳。

已落实自然保护区边界，详见与其它自然保护地的关系图。规划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意见二修改说明：已采纳。

已提供相关规划项目的矢量数据，本次规划范围与自然保护区不存在交叉。

意见三修改说明：已采纳。

已修改为《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2-2020 年）》。

意见四修改说明：已采纳。

已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纳入。

意见五修改说明：已采纳。

已规划自然教育相关的项目活动。

意见六修改说明：已采纳。

已规划生态旅游相关的项目活动。